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 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 中国国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2 月

“人居三”中国国家报告

引言

二十一世纪，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城市人口超过乡村人口，城市的时代宣告来临。在人们应对挑战，共创未来的关键时刻，联合国决定 2016 年 10 月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召开第三次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以下简称“人居三”），制定新的历史性蓝图——《新

城市议程》。此次会议是继第二次联合国人居大会（以下简称“人居二”）后又一次重要的全球性大会，必将成为推动世界各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的起点。

为了促进和支持联合国“人居三”大会的召开，并更加显著地提升中国的人居水平，中国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撰写了“人居三”国家报告。本报告总结了过去 20 年中国在人居方面的工作及成效，分析了面临的挑战和问题，提出了未来一个阶段的目标、对策和行动。

本报告是按照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的有关要求编撰的，政府有关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等多个方面广泛参与，从不同方面对报告的起草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希望本报告对联合国“人居三”大会的成功召开提供帮助。

1 中国城乡住区发展 20 年回顾

过去 20 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中国政府持续不懈地付出努力，推动经济社会的转型和科学发展，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体”，并在深化改革、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提高社会治理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推出了多项重要政策和措施。

过去 20 年，按照“人居二”国家报告确定的目标和行动计划，中国政府制定和实施系列促进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法规，发展

战略和规划,大规模建设城乡住房,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努力建设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生态文明、传承文化、富有特色、优美和谐的人类住区。

1.1 城乡住房发展

1.1.1 20 年来中国城乡住房发展的成就

1996 年“人居 II”时,中国政府提出了城乡住房发展的目标:到 2000 年,全国城镇每户居民有一处住宅,70%的家庭能居住套使用功能基本齐全的住宅,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9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农村住宅使用功能将有新的改善。城乡住宅的工程质量和抗灾防灾能力要有新的提高。到 2010 年,全国城镇每户居民都有一处使用功能基本齐全的住宅,人均使用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基本达到人均一间住房,并有较好的居住环境。农村住宅的使用功能基本齐全,并具有较好的居住环境。基本完成贫困地区简易住房的改造。城乡住宅的工程质量和抗灾防灾能力要有较大提高。

20 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住房建设打下了物质基础,改革促进了住房制度的完善,为住房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城镇和农村住房发展成效显著。

(1) 城乡住房持续大规模建设,每年竣工住房面积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城乡住宅竣工面积从 1996 年的 12.2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19.3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 2.7%。其中,城镇住宅竣工面积由 1996 年的 3.95 亿平方米增加到 2013 年的 10.7 亿平方米,年均增加 6.0%。

(2) 城乡居民住房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城镇人均住宅建筑

面积从 1996 年的 8.5 平方米提高到 2012 年的 32.9 平方米。新建住房质量提高,内外部配套设施日趋完备,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城镇自有住房比重达到 80%左右,住房成为城市居民的主要家庭财富。农村人均住房面积从 1996 年的 21.7 平方米提高 2012 年的 37.1 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质量和安全性能稳步提高,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等质量较好的住房占比大幅上升。

(3) 大量困难群体享受到住房保障。2008 年至 2013 年,中国累计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近 3800 万套,有效解决了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以及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

1.1.2 推动城乡住房发展采取的政策和实施的行动

(1)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住房发展需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从 1998 年底开始,中国城镇住房分配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单位为职工建设住房且只收取很低租金的实物分配方式,逐步被货币化分配方式取代,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补贴制度建立并实施。

按照商品化、社会化的思路,逐步调整了城镇住房供应体系,从 1998 年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到 2003 年后的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再到 2007 年以来,以商品住房为主,与保障性住房相结合。

与上述变化相适应,住房供应的主体从国家和单位,转变为以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主,住房建设资金从主要依靠国家,转变为主要按市场方式筹集,住房消费从租住公有住房,转变为主要通过市场购买或者租赁住房。

(2) 促进商品住房市场发展,加强市场调控和引导,增加可承受住房供应。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确立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基

础地位。二十年来,中国政府坚持市场化的基本方向,培育壮大房地产市场,增加商品住房供应,同时加强调控和引导,保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努力通过市场满足更多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

充分调动企业和城镇居民建设住房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的住房投资体制。2013年,城镇住宅投资6.75万亿元,是1996年的20.3倍。通过住房金融发展,支撑住房建设和消费。截至2013年底,主要金融机构商业性房地产贷款余额14.61万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4.59万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9.02万亿元。

商品住房市场成为城镇住房供应的主渠道。2013年,全国城镇新建商品住房竣工面积7.87亿平方米,是1998年的5.6倍,占城镇新建住房竣工面积的比重从1998年的29.7%提高到2013年的70%以上。二手住房买卖和住房租赁市场在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二手住房成交量已超过新建商品住房。

高度重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针对供求矛盾紧张,房价上涨压力较大,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坚持采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调节住房供应数量,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及其用地的有效供应。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政策的调节作用,鼓励自住型住房消费,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稳步推进房地产税收制度改革,增加住房保有环节税负,减轻住房建设和交易环节税负。区别对待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首次购房与非首次购房、购买年限长短等因素,实行不同的税率标准以及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全面推进住房保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1998 年,中国提出“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2003 年要求建立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切实保障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从 2007 年开始,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住房保障工作全面启动。2008 年以来,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工作提速,配套政策陆续出台。2010 年开始,加快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3 年开始,全面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了住房保障体系框架轮廓,即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廉租住房制度;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中高收入家庭,实行租赁和购买商品住房相结合。确定的保障工作目标是在 2015 年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左右。

住房保障对象包括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住房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保障方式分为发放租房补贴和供应保障性住房两种方式。保障性住房种类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

在工作机制方面,实行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中央政府主要负责拟订财税、信贷、土地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提供资金补助。地方政府拟订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按市场机制运作。

(4) 大规模实施棚户区更新改造。中国的棚户区包括城市、国有工矿(含煤矿)、林区、垦区棚户区等。棚户区的主要特点是安全

隐患多,建筑密度大,房屋质量差,使用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不配套。居住在棚户区里的多数为低收入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2004年,辽宁省在全国率先启动棚户区改造。之后,由点到面,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全面展开。目前,城中村改造,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也纳入了改造范围。

棚户区改造采取由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住户参与的方式,中央政府在财政投入、建设用地、税费和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地方政府实行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专项资金等支持政策,允许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定比例的商业服务设施和商品住房,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棚户区改造。在安置方面,实行实物安置与货币补偿相结合,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2008-2013年,全国各类棚户区共开工改造1580万户,切实解决了棚户区原居民的住房困难。

(5)完善住房建设的土地供应制度,增加住房用地供应。对商品住房,由开发主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有偿取得;对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针对部分热点城市住房供需矛盾较大,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等等问题,国家开始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如2006年5月提出,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土地供应。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编制年度用地计划,科学确定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规模。要优先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其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继续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套型住房土地供应。

部分地区探索住房建设用地供应的新途径和新模式。北京、上

海等地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了集体土地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试点。

(6) 加快建立和发展住房金融体系。二十年来,住房金融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体,住房公积金等为支持,资本市场、政府预算外收入(土地出让金)等为补充的住房金融体系,涵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证券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多类型的机构。为筹集住房建设资金,增加城镇职工住房消费积累,1999 年中国出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国家修订该条例,使住房公积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为解决城镇职工住房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部分城市还开展了住房储蓄银行的尝试。全国性住房金融机构正逐步探索。2014 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专门机构,实行单独核算,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向邮储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者筹资,鼓励商业银行、社保基金、保险机构等积极参与,重点用于支持棚改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工程建设。

住房金融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拓宽了住宅建设资金渠道。在商品住房开发方面,银行贷款、信托基金、资本市场筹集、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蓬勃发展,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通过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强化财政支持等方式,有效推动了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大规模建设。

(7) 提升住宅产业现代化水平,提高住房质量,完善住房功能。1996 年,中国颁布《住宅产业现代化试点工作大纲》,1999 年发布《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住房产业化进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之后《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1999)及《住宅性能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2005)等配套文件相继出台,住宅性能认定制度和住宅部品认证制度在

全国范围试行。

2005 年起,国家开始设立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城市(区),并提出建设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确定了以试点城市和基地带动的住宅产业化发展新模式。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促进住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政策,推进住宅建筑工业化、全装修住宅的发展。一批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从事住宅及其部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和各种材料部品生产企业也相继形成,构成了住宅产业化最前线的力量。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符合住宅产业化要求的住宅结构体系、部品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

(八)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和管理,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人员的政策培训,对建筑工匠进行技术指导,编制农房建筑图集,普及农房建设相关技术。充分考虑抗震设防,进行圈梁、构造柱等抗震结构配套,提升农房抗震安全性能。采取支持节能建筑材料、适用部品、新型住房结构体系下乡等多种措施,促进农房节能。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持续推进。2008 年中央政府支持贵州省率先开展了农村危房改造试点,2009 年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开展了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试点范围从贵州省逐步扩大,2012 年实现了全国农村地区全覆盖。中央政府危房改造户均补助标准从初期的 5000 元逐步提高到目前的 7500 元,同时对边境线农户和建筑节能示范户额外补助 2500 元,对贫困地区农户再增加 1000 元。2008 年至 2014 年,中央政府累计安排 1191.72 亿元补助资金,支持了 1565.4 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发布《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严寒和寒冷地区农村住房节能技术导则(试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

要求（试行）》等政策和技术规范，指导各地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农房质量安全、抗震性能、建筑节能等工作，提高农房质量和舒适性。

1.2 城乡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1.2.1 城乡人口与城镇化

中国政府在 1996 年提出“到 2000 年，全国城镇人口达到 4.5 亿人左右，城市化水平达到 35%左右；到 2010 年，全国城镇人口达到 6.3 亿人左右，城市化水平达到 45%左右”。

过去二十年，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取得显著成效。2000 年，城镇人口 4.59 亿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36.2%。2010 年，城镇人口 6.7 亿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49.9%。城镇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都超出了 1996 年确定的目标。到 2013 年底，城镇人口增加到 7.3 亿人，城镇化率提升到 53.7%，设市城市数量增加到 658 个，建制镇数量增加到 20113 个。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了城乡生产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了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社会结构深刻变革，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

（1）调整和制定城镇化发展战略。中国政府依据经济发展阶段、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状况，不断调整和制定城镇化发展战略，有力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2002 年，中国明确提出“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2007 年，提出“走中国特色城市化道路，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节约土地、功能完善、以大带小的原则，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2014 年，中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进步为城镇化健康发展指明方向。

(2) 推进城市群发展,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在政策指引下,中国城镇化从各自孤立地发展向协调发展过渡,城市群成为城镇化发展的主体形态,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成为带动经济快速增长和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主要平台。同时,为小城镇的发展营造更宽松的环境,让市场在商品流通、生产要素及人员流动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小城镇重质量、功能和讲究科学规划的集约式发展。

(3)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村人口大量转移进入城镇,是现阶段中国城镇化的主要特征。到2013年,统计为城镇人口的农业转移人口超过两亿人。中国政府一方面努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引导人口合理流动和分布,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为重点,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的全覆盖,以就业、子女教育和住房问题为重点,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努力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有工作、上岗有培训、劳动有合同、参保有办法、报酬有保障、维权有渠道、住所有改善、子女有教育、生活有文化、发展有目标。此外,还采取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提升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等措施,促进农村转移人口社会融合,推动城镇健康和谐发展。

1.2.2 城市建设和发展

过去20年,中国城市建设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城市水、电、路、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人均住宅、公园绿地面积大幅增加,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据统

计,截至 2013 年底,城市供水能力 2.8 亿立方米/日,用水普及率 97.6%·,天然气供应量约 901 亿立方米,燃气普及率 94.2%·,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1.2 亿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 89.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49.2 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 89.3%·,城市道路总长度 33.6 万公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14.9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90.7 万公顷,绿地率 35.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64 平方米。

(1)科学安排建设用地,提高城市规划水平。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积极引导土地的合理利用。确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法律地位,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城市规划由扩张性逐步转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科学确立城市功能定位和形态,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合理设定不同功能区土地开发利用的容积率、绿地率、地面渗透率等规范性要求·,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和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实行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审批,控制城市无序扩展,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

(2)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中国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上不懈努力,做了大量工作。通过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改革投融资机制,保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通过编制规划,包括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城市防洪规划、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规划、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发展规划、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城镇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指导城市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通过加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公园条例、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价技术指导等法规体系建设,规范市政公用

基础设施发展。通过推广数字化城市管理,大力推进科技进步,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科研成果,运用信息网络、数字化技术,努力提高城市管理的服务和水平。

(3) 保护人居环境,建设生态住区。中国不断加强环境建设,促进生态、节能、环保的住区发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促进城市低碳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绿色出行、绿色建筑、循环经济、建筑节能等全方位的发展和提升。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以公共交通为主的交通政策,推动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实施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选取部分城市开展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探索符合中国水资源、水生态条件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在汶川地震、芦山地震等灾后重建工作中,以生态城镇为目标,融合自然环境,优化基础设施,增强抗灾害能力,使灾后城镇更加安全、舒适、有活力,更具发展可持续性。

(4) 保护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中国政府提出发掘城市文化资源,强化文化传承创新,把城市建设成为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的人文魅力空间。1982年以来,中国政府连续公布了多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经费投入,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和再利用的试点,加强保护规划的编制、实施和备案管理,建立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利用遥感和信息技术,发挥规划督察员作用,加强监督检查,以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保存城市文化记忆。

1.2.3 乡村建设和发展

1996年到2013年,中国建制镇(不含县城)数量从1.58万

个增加到 2.01 万个,乡数量从 3.15 万个减少到 1.23 万个,行政村从 74.7 万个变为 58.9 万个,自然村个数从 367.6 万下降至 265 万。人口集聚能力不断增强。建制镇镇区平均人口规模从 1996 年的 6000 多人增长至 2013 年的 1 万人左右,年均增幅 2%。2013 年,建制镇建成区户籍人口 1.52 亿,乡建成区户籍人口 0.31 亿,乡镇建成区人口规模已经超过县城建成区总人口。

(1) 逐步完善基础设施。2013 年,建制镇的用水普及率达到 81.7%,燃气普及率 46.4%,绿化覆盖率 15.4%,人均道路面积 12.3 平方米。对外交通更加便利。根据 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全国通公路的行政村比例为 99.7%,通硬化路面公路的行政村比例为 89.0%。农村饮水安全初步解决。根据 2012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2 年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受益人口累计已达 7.5 亿,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为 67.9%。农村用电基本解决。仅在西部部分交通恶劣地区存在少数无电人口。公共服务基本覆盖。乡镇普遍实现卫生院,文化站,中小学,综合超市,公共交通的全覆盖,基本能够满足群众的日常生活的初级需求。

(2) 改善居住和生态环境。2008-2013 年中央政府安排的危房改造任务已累计支持 1299.4 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农房质量得到提高。农村生活环境显著改善。通过村庄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21.4 万个村庄的环境面貌得到了改善。根据国家卫计委公布数据,截至 2013 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74.1%。1993 年第一次全国农村环境卫生调查时这数据仅为 7.5%。

(3) 保护和发展传统村落。2012 年起,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局启动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并出台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指导各地加强传统村落保护。通过调查摸底,全

国共调查了传统村落 11490 个,其中 80%形成于清代以前,拥有 2.5 万余处传统建筑和 3174 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涵盖了 51 个民族的典型聚落形态。截至 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将 2555 个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中央政府对传统村落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公共环境治理、卫生设施改善及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给予支持,使传统村落在今日现代文明飞速发展的今天得到妥善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截止 2014 年,已有 600 个传统村落获得中央财政支持。

1.3 城乡住区领域的法制建设与国际合作

1.3.1 城乡住区的法制建设

中国政府注重法制建设,以此促进城乡住区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城乡居民在这过程中的参与权利。

(1) 颁布城乡规划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为基础,2007 年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这是第一部调整和规范城乡规划与建设的重要法律,明确了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体现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等要求,构建了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城乡规划体系,建立了依据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一书两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确立了公众参与规

划编制和实施的机制。

（2）修改土地管理法。为了适应新情况和新要求，现行《土地管理法》已经进行了三次修改和完善，确立了以耕地保护为核心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将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写入法律，通过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控作用，采取耕地占补平衡，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措施，加强对耕地的保护。此外，在完善土地征收，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管理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的措施，维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促进城乡土地合理利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进一步明确，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才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同时还规定必须“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此外，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正式颁布实施。这部基本法律明确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在城市建设、乡村建设方面，法律法规体系也不断健全和完善。

1.3.2 城乡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居二”大会以来，中国政府更加重视并有效加强了城乡人居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推动设立世界城市日。2010年中国上海世博会第二次以人类城市生活为主题，全面展示并深度演绎了“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上海世博会闭幕之时，联合国、国际展览局和上海世博会组委会共同发表《上海宣言》，倡议将每年的10月31日设立为“世界城市日”。

2013年12月28日,第6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自2014年起将每年的10月31日设为“世界城市日”World Cities Day。“世界城市日”的设立促进了各国携手应对城市化进程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推进了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事业。

(2) 多次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和迪拜优秀范例奖。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人居委员会所设立的“联合国人居奖”和“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2000年4月设立“中国人居环境奖”,每年从获奖项目中选择部分优秀项目,向联合国人居中心(现联合国人居署)推荐申报“联合国人居奖”和“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1990年至2014年,中国已22次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和联合国人居奖特别荣誉奖,1996年至2012年,中国先后有124个项目分别获得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良好范例奖和鼓励奖,其中7个项目获得全球十佳范例奖。中国在人居领域取得的瞩目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和肯定。

(3) 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2008年11月,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联合国人居署共同主办,江苏省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在南京举办。论坛以“和谐的城镇化”为主题,来自联合国和175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学者及有关人士共7800多人参加了这次盛会。中国南京市因成功治理并开发流经市区的秦淮河,在论坛上荣获2008年联合国人居奖特别荣誉奖。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贝琼卡对论坛给予了高度评价。

(4) 开展地区性交流与合作。1996年6月12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人居二”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出中国在人类住区领域进步加强与各国交流与合作的意愿。中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长期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出版《人类居住》杂志,并将联合国人居署的一系列出版物翻译成中文出版,增进了中国人民对联合国人居署和世界人居运动的了解。从2010年起,国际欧亚科学院中国科学中心、中国市长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共同编写《中国城市状况报告》至今已出版三卷。2012年建立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将“城镇化中的水资源保障”作为2014年度重点研究与合作领域,并举办高层对话会,中欧水资源主管部门就此进行政策对话与交流。近几年里,中国各方面与联合国人居署的交流合作日益广泛和深入,如2010年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区办事处与中国江阴市签署“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项目-江阴开发区实践”备忘录,通过建筑节能、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新能源利用等,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框架下应对气候变化。2012至2013年,联合国人居署、中国昆山市和部分非洲城市首次合作,对来自贝宁、科特迪瓦、马里、塞内加尔等4个国家、6个城市的30多名人员,分三批在昆山市进行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专业培训等。

2 中国对人类住区发展的基本主张

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人们过上更好的生活,是个永恒主题。当今世界,城市化迅猛发展并面临城市贫困、设施不足、贫民区扩大、失业率上升、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等多种挑战。有统计显示,目前全球30%的人口生活在贫民区和非正规住房中,这个数字在部分发展中国家甚至高达65%。解决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建立安全、包容、可持续的城乡人居环境,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努力。中

国在城镇化和改善人居环境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中国经验可以对人类住区发展起到有益的借鉴。中国政府认为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应当是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科技、治理、安全、规划等各方面的协同发展。具体主张包括:

2.1 促进经济发展是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人居发展的很多问题,贫困、灾害、卫生、安全、绿色,都需要以经济实力为后盾来解决。对于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经济增长仍然是第一要务。全力抓好经济,才能为人居发展创造物质条件。经济发展需要倡导包容性增长,鼓励多种经济形态并存,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注重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先富带动后富,逐步消除贫困,全面提高人居水平。

2.2 以人为核心,让全体居民共享发展成果。人类住区工作的总目标是改善人类住区所有人,特别是城市和乡村贫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这种改善是一种平等的权利,它要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居民自由迁徙与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保障居民参与的权利。政府应当制定适当的政策,对解决贫困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人居问题给予帮助和支持。

2.3 传承文化,延续文脉,尊重差异性,提倡多样性。人类在不同地域的活动创造了缤纷多样的文化,为各自的住区发展提供了精神底蕴。可持续的住区发展应当在保护自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强调文化传承创新,鼓励特色发展,繁荣住区文化。

2.4 秉持生态文明理念,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发展。生态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居健康和人类福祉的长远大计。人类住区发展应当推行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施行节能减排战略,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

2.5 以科技进步支撑和推动人类住区建设和发展。科学技术在人类住区发展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科技进步影响城市空间布局,改变城市治理模式,为人类住区建设和管理提供更快捷、便利的条件。推进住区智能化发展,建设智慧城市,以推动人居环境科学发展。

2.6 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多元合作。创新社会治理格局是人类住区发展的新要求。其中,政府主导是关键,社会协同是依托,公众参与是基础。政府在社会治理中始终负有重要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的核心作用。同时,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住区建设,强化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

2.7 不断增强城乡住区安全。安全是住区发展最基本的需求。面对气象、地质等灾害频发,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体系。

2.8 以城乡规划引领住区可持续发展。人类住区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和立法机构制定并实施促进人类住区持续发展的规划和行动计划。未来的住区发展应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全过程。强化规划调控,防止住区无序发展。统筹规划市区、城郊和周边乡村协调发展。

3 中国城乡住区发展的行动计划

3.1 城镇化与城乡规划

中国的城镇化仍处于快速发展区间,并将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阶段,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不容忽视。从内部看,中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不同步,农业根基不稳,城乡区域差距过大,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农业富余劳动力减少,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问题突出,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加剧,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矛盾日益凸显,依靠劳动力廉价供给、土地等资源粗放消耗、非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压低成本推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模式难以为继。从外部看,全球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庞大生产能力与有限市场空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中国面临产业转型升级和消化严重过剩产能的挑战巨大。全球资源供需矛盾和碳排放权争夺更加尖锐,中国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面临的国际压力前所未有,传统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模式不可持续。

3.1.1 城镇化

·目标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两横三纵”为主体的城镇化战略格局基本形成。城市规模结构更加完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中小城市数量增加,小城镇服务功能增强。密度较高、功能混用和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成为主导,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自然景观和文化特色得到有效保护,城市发展个性化,城市管理人性化、智能化。户籍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财税金融、行

政管理、生态环境等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阻碍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

·政策和行动

（1）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2）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两条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三条纵轴，以轴线上城市群和节点城市为依托，其他城镇化地区为重要组成部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

（3）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城市产业结构，增强城市创新能力。改造提升中心城区功能，严格规范新城新区建设。发展城市绿色交通，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历史文化魅力，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4）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协调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科学规划县域村镇体系，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5）改革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人口管理、土地管理、财税金融、城镇住房、行政管理、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和

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土地管理制度,加快财税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完善推动城镇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3.1.2 城乡规划

·目标

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实施监督,切实发挥对城乡建设和发展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政策与行动

(1) **创新规划理念。**在规划的全过程,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科学确立城市功能定位和形态,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统筹规划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促进城市用地功能适度混合。

(2) **优化空间结构,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国家标准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建成区人口密度。要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形成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发展。

(3) **完善规划程序。**完善规划前期研究、规划编制、衔接协调、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审查审批、实施管理、评估修编等工作程序,探索设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提高规划编制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推行城市规划政务公开,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推动有条件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

(4) **强化规划管控。**坚持本规划张蓝图持之以恒落实。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依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健全国家城乡规

划督察员制度。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政府部门、开发主体、居民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制定城市规划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强化对城市规划管控的技术支撑。

3.2 城乡住房发展

中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一段时期内,城镇人口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住房需求,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城镇更新带来的被动性住房需求,仍将是个比较大的规模。同时,住房领域仍然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市场秩序不规范、保障体系不完善、建设模式和消费观念亟需转变等问题。围绕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增加住房有效供给,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努力。

3.2.1 城镇住房制度

·目标

中国政府将继续健全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推动形成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房价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需格局,以有效保障城镇常住人口的合理住房需求。

·政策与行动

(一)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租售并举,以租为主,提供保障性住房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稳定增加商品住房供应,大力发展二手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推进住房供应主体多元化,满足市场多样化

住房需求。

（2）健全保障性住房制度。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完善租赁补贴制度，推进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提高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3）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调整完善住房、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共同构建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编制城市住房发展规划，确定住房建设总量、结构和布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以土地为基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现全国住房信息联网，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4）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以保障缴存职工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支持缴存职工解决基本住房问题为目标，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为核心，改进缴存、提取、使用和收益分配政策，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提高管理运营透明度，促进制度安全性、有效性、公平性，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3.2.2 城镇住房发展

·目标

中国政府将根据住房需求变化情况，保持合理的城镇住房投资和建设规模，增加城镇住房数量，提高人均住房面积，完善城镇住房功能，改善居住环境。到 2020 年，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左右，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新建的城镇住房，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富有特色，保温、隔热、隔音性能好，建筑构造符合抗震、防火、节能要求。

·政策和行动

（1）建设商品住房。保持适当规模的商品住房供应，满足群众自住、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土地供应政策，确保住房用地合理供应。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政策的调节作用，鼓励自住性住房消费，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稳步推进房地产税收制度改革，增加住房保有环节税负，减轻住房建设和交易环节税负。构建符合国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引导居民量力而行，先租后买，从小到大，梯度改善。全面落实节水、节地、节能、节材和环保要求，提升住宅产业化水平，鼓励交付全装修成品房屋，提升住房品质。

（2）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强化各级政府责任，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问题。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将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解决“夹心层”住房问题。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严格规范准入、退出管理和租费标准。住房保障方式由实物为主逐步转向货币补贴为主，实物为辅。

（3）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完善安置住房选点布局，改进配套设施规划布局。做好征收补偿工作，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确保建设用地供应，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2.3 农村住房发展

·目标

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明确农房质量、设计、施工等要求，引导农房设施配套齐备或具有较好的拓展性，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保

温等性能。使用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采用节能措施和低成本建造技术。挖掘当地优秀建筑营造方式和文化内涵,延续和发展地域与民族建筑文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政策和行动

(1) 加强农房建设指导和管理。推进乡镇建设管理队伍建设。推动建立和完善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农房建设设计施工的审查、指导和监管,推进新建农房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规范和要求。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宣传与技术指导。

(2)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全国农村危房总体情况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贫困地区危房改造计划,继续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力度。完善现有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有步骤地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3) 研发推广绿色节能建造方法。继续开展现代夯土绿色民居研究与示范项目。推动安全实用、节能减废、经济美观、健康舒适的绿色农房建设,推动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的绿色建材下乡。组织田园建筑(包括农村住房、公共建筑和农业生产建筑)优秀实例推荐和评选,开发优秀实例数据库,为各地农民建房提供参考样本。

(4) 推动农房风貌建设。在保证安全和经济的条件下,提高农房风貌建设水平。加强对农房风貌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注重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民居风格,推动建设具有地方民居特色的现代农房。加强农房风貌综合建设,开展院落整治、利用和美化,努力使改造后农房与院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3.3 城乡住区的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是城乡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乡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乡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的作用。中国城乡基础设施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一些城市重建设、轻管理服务,交通拥堵问题严重,公共安全事件频发,城市管理运行效率不高。需要加大建设力度,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增强对人口集聚和服务的支撑能力。

·目标

中国将继续加强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构建以绿色交通为主体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以保障供水水质安全为重点,满足城镇化发展的用水需求,着力构建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推动园林绿化建设,力争使基础设施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到 2020 年,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5%左右,重点镇达 7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县城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重点镇实现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

·政策与行动

(1) 完善法律法规。加快立法是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发展的基础。从引导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城市与基础设施的发展关系,基础设施发展所涉及的要素、条件、保障等给出明确的

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发展城乡基础设施的制度设计,包括促进城市公共交通立法进程,加快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立法,完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法律法规,颁布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法律法规,加快城市公园立法等。

(2) 加强规划引导。科学安排公共交通设施布局,把统筹公共交通系统布局与城市开发结合起来,探索公共交通发展新模式,促进城市发展模式转型。加快编制城市防洪规划和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明确城市防洪排涝减灾的目标、建设任务和措施。进一步规范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建设、管理、监督等工作。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公园绿地规划建设。

(3) 健全投融资机制。中央政府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推广和规范政府与市场主体合作模式,通过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市政公用行业服务质量和效率。

(4) 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促进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建成数字城管平台,提高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健全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的各项制度,落实养护维护和安全责任,提高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的保障能力。加强交通需求管理,鼓励步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方式发展,与公共交通相互配合,协同发展,满足多样化交通需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城镇化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提高城市防灾减灾与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提高防灾避险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实现城乡绿化面积的拓展、绿地质量的提高和管养水平的提升。强化公园绿地

保护管理,积极探索研究公园分级分类管理。

(5) 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推进建立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普及公共交通智能调度、公交车辆优先通行系统和电子票务系统。加快建立具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数字信息技术对排水防涝工作的支撑。通过“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城镇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行情况,建立“量质结合”的城镇污水处理考核体系。

3.4 城乡住区的绿色发展

中国正处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城乡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增加,城乡人口对能源、资源的需求不断扩大,如果延续传统粗放的发展模式,会带来资源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增多等诸多风险,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能耗,发展生态城市,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

3.4.1 低碳生态城市建设

·目标

中国将以“低碳生态示范市”、“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等形式对生态城市建设进行实践,引领城市转型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质量提升。

·政策和行动

(1) 编制全国低碳生态城市规划 and 评价标准,明确发展目标和方向。建立健全生态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客观衡量当前城镇生态化水平。形成生态城市规划建设指标标准,针对国情和

各地实际,完善形成基本指标和特色指标,推动不同建筑气候区、不同空间尺度的城镇,因地制宜实施生态发展策略。

(2) 编制低碳生态城市发展指南,确立分区域引导原则。针对不同地理区域的地质状况、气候条件、资源禀赋、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不同的鼓励引导政策和保障体系,制定科学、合理引导地方低碳生态城市实践纲领性的措施,促进各地朝着低碳生态城市的目标发展。

(3) 确立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内容,落实、分解实施途径。以人居系统和自然系统的和谐为出发点,对传统空间规划设计方法和技术体系进行总结和提升,明确不同尺度低碳生态城市规划编制的目标、原则、内容和方法。

(4) 推行示范案例项目,推广适宜技术应用。在全国不同的地域试点示范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所涉及的绿色建筑、新能源使用、绿色交通、循环产业、生态环境、废弃物利用和绿色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新技术、新项目,并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对适宜技术进行推广实施,形成示范基地。

(5) 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倡导社会共融和谐。将“低碳、生态、宜居”的理念贯彻于各项建设和居民日常的生活方式中,逐步调整城市的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从根本上改变城市旧有的粗放发展模式。通过开展系列宣讲教育、示范评选、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推广绿色生态的理念,大力鼓励市民自觉选择绿色消费,促进市民养成绿色消费习惯,在衣、食、住、行、用各个方面体现绿色生活理念。

3.4.2 建筑节能

·目标

中国力争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

标准要求，到 2020 年末，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到 203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政策和行动

（1）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做好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推广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地区的新建建筑率先强制推广绿色建筑。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区域性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制定适合不同气候区的绿色建筑应用技术指南，加快符合国情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培育和扶持绿色建筑产业和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2）抓好新建建筑节能监管。进一步加强完善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机制。加快新建建筑节能管理体制建设，提高节能标准执行水平。鼓励有条件地区执行更高水平建筑节能标准。积极开展超低能耗或零能耗节能建筑建设试点。

（3）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加大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实施力度。强化节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选材、验收等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加大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力度。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同步推进节能改造。

（4）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监管改造。进一步扩大省级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范围，力争建设完成覆盖全国的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体系。推动公益性行业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开展节约型校园、节约型医院创建工作。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

（5）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大太阳能

等清洁能源在公益性行业及城乡基础设施方面的推广应用力度。鼓励拓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应用领域,推进深层地热能的梯度应用,光热与光电技术结合等技术推广。

3.4.3 垃圾处理

·目标

到2017年,中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二次污染,摆脱“垃圾围城”困境。到2019年,使全国90%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实现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政策和行动

(1) 因地制宜选择适用技术。统筹考虑垃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技术选择,加大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垃圾焚烧技术的应用,继续提高垃圾填埋处理水平,稳步推进生物处理。

(2) 提高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加快设施规划、前期和建设等环节进度。继续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试点工作。完善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对处理设施的监管水平。

(3) 稳妥推进垃圾分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废旧物品回收利用体系、有毒有害废物处理系统的衔接,完善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垃圾分类投放激励政策,指导地方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4)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部门和地方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坚持以

县为主体,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鼓励保洁和清运服务专业和社会化。

3.4.4 环境整治

·目标

未来一段时期,中国将继续改善城市面貌,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中国还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并开展不同形式和主要内容的村庄整治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

·政策和行动

(1) 健全法律法规,加强市容、镇容、村貌管理。加快城镇和村庄管理立法进程,尽快修订与城市安全运行、城市公共空间有序管理的相关法规,建立完善、系统的城镇和村庄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2) 强化规划调控,加快公厕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将城市公厕作为重点内容,纳入环卫专项规划和城市其他相关规划,统筹布局、用地和规模。加快新建公厕的规划建设,老旧公厕的改造以及配套公厕的建设,合理利用社会公厕。

(3) 加快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加大投入,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建立发现、分析、服务、指挥、监督“五位一体”的城管平台。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平台的作用,转变执法方式,形成城市管理合力,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4) 加强城市河湖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加大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力度。按照上下游联动,强化减排的

思路,着力加大污水收集和处理力度,持续削减水污染物入河总量,改善水环境质量。大力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建立和健全水质监测体系。开展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促进河湖连通和水体有序流动,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5)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强化全社会“共建、共管、共享”城市的意识,发挥广大群众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调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表彰优秀城市管理者,奖励为城市管理做出贡献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共建和谐城市。

(6)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提高村庄规划可实施性,合理确定整治重点。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稳步推进宜居乡村建设。

4 中国政府支持“人居三”大会的工作及期望

“人居三”大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居发展的最重要的会议。中国支持“人居三”大会的举办,并希望大会对未来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人居环境建设。中国政府正在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积极参与城镇化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 2013 年,由中国政府推动联合国决定设立了“世界城市日”。这是中国政府对世界人居事业和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事业的重要贡献。中国政府认为,改善人居环境需具备三个要素:一是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二是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三是加强国际合作。

(1)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必由之路。要正确处理人口增长、环境保护与人类住区改善三者的关系。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同时,人类住区的发展还要与人口增长和生产力的发展相协调,与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 实行城乡并重的方针。城市与农村人类住区的发展相互关联,相辅相成。随着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城市人类住区问题日益受到重视。但在相当长时间内,广大发展中国家仍有大量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农村人居问题依然是解决全球住区问题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因此,只有兼顾城市和农村,才能保证人类住区全面和均衡发展。

(3) 加强国际合作是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重要途径。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既靠各国的自身努力,也离不开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全球人居状况普遍改善的关键和重点是发展中国家人居问题的解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之后的又项重要议程。展望 2015 年,国际发展合作进入了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人居三”对于设计新的城市议程至关重要,应充分考虑城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国政府期待“人居三”能制订份具有普遍性和可操作性的新城市议程。新的城市议程需顾及处于不同城镇化发展阶段国家的不同关切,既考虑处于城镇化初、中级阶段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也反映处于城镇化高级阶段发达国家关注的问题,并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城市的脆弱性。目前,发展中国家城市发展过程中仍面临贫困人口增多,城市无序扩张,就业问题,交通问题,社会冲突,贫富差距增大等严峻挑战。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

国家，应从人类的共同利益出发，促使世界贫富差别缩小，拿出政治决心和诚意，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特别要在资金、技术、人才、开放市场、减免债务等问题上履行承诺，以增强发展中国家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能力。

中国在人居环境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我们将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学习借鉴世界各国的先进经验。中国政府愿意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居署、有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以及合作伙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全世界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附：

中国人居发展统计数据与图表

1. 城市建设

1.1 概况

2013年末,全国设市城市658个,比1996年减少8个。其中,直辖市4个,地级市286个,县级市368个,分别比1996年增加1个,增加68个,减少77个。2013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4.79万平方公里,比1996年的2.37万平方公里增长5.2%。

1.2 城市数量与规模

年份	城市个数				建成区面积 (万平方公里)
	合计	直辖市	地级市	县级市	
1996	666	3	218	445	2.02
2000	663	4	259	400	2.24
2006	656	4	283	369	3.37
2010	657	4	283	370	4.01
2011	657	4	284	369	4.36
2012	657	4	285	368	4.56
2013	658	4	286	368	4.79

1.3 城市建设用地变化对比（1990 年与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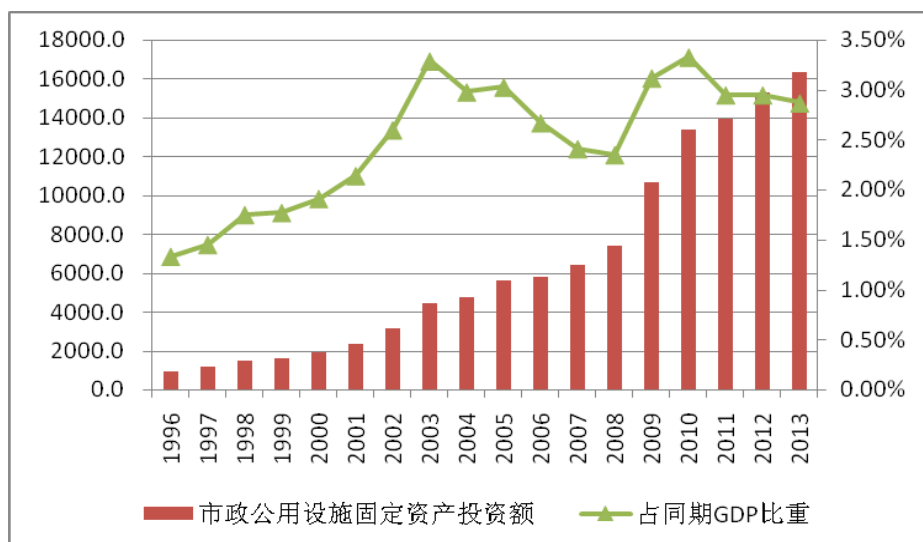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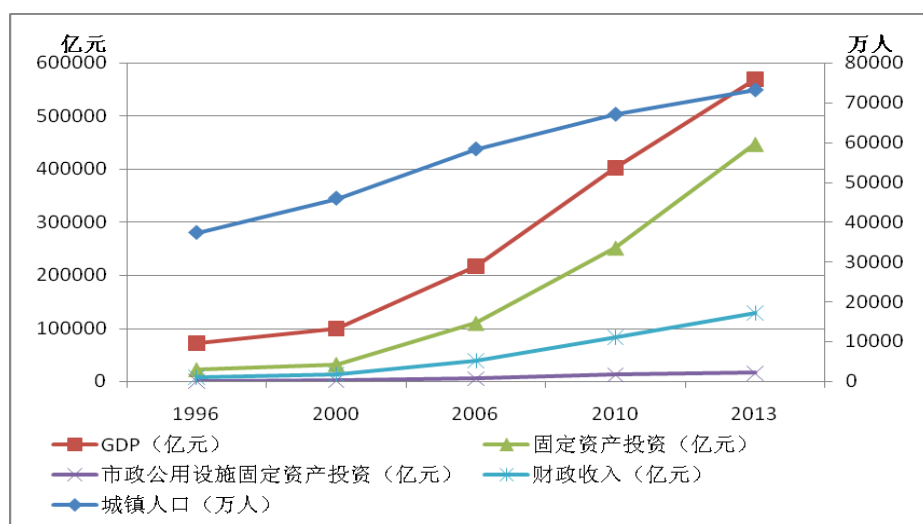
1.4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2013 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16349.8 亿元,是 1996 年的 17.24 倍,年均增长 18.2%,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96 年 1.33% 上升至 2013 年的 2.87%。其中,占投资总额比重最大的三个行业由道路桥梁,供水,排水变为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道路桥梁的比重不断增大,由 1996 年的 37.3% 增加到 51.1%。

1.4.1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及占 GDP 的比重



1.4.2 城镇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



1.5 城市供水和节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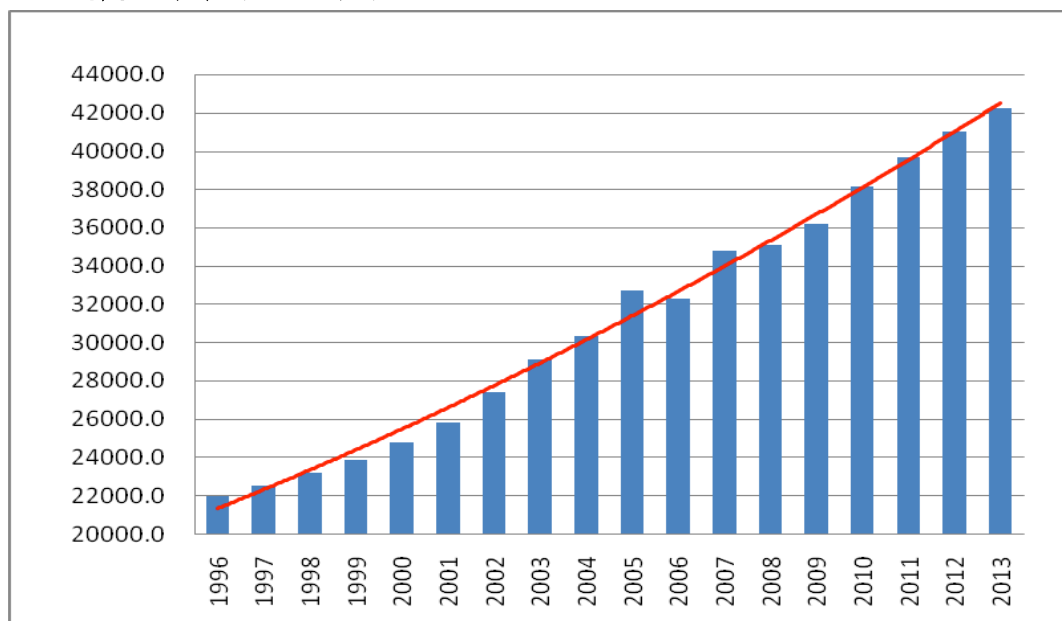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84亿立方米/日,是1996年的1.4倍,年均增长2.1%。供水管道长度64.6万公里,是1996年的3.2倍,年均增长7.1%。2013年,年供水总量537.3亿立方米,用水人口4.23亿人,用水普及率97.6%,比1996年增加36.9个百分点。

1.5.1 城市供水

年份	供水总量 (亿立方米)	供水管道长度 (万公里)	用水普及率 (%)
----	----------------	-----------------	--------------

1996	466.1	20.3	60.7
2000	469.0	25.5	63.9
2006	540.5	43.0	86.7
2010	507.9	54.0	96.7
2011	513.4	57.4	97.0
2012	523.0	59.2	97.2
2013	537.3	64.6	97.6

1.5.2 城市用水人口(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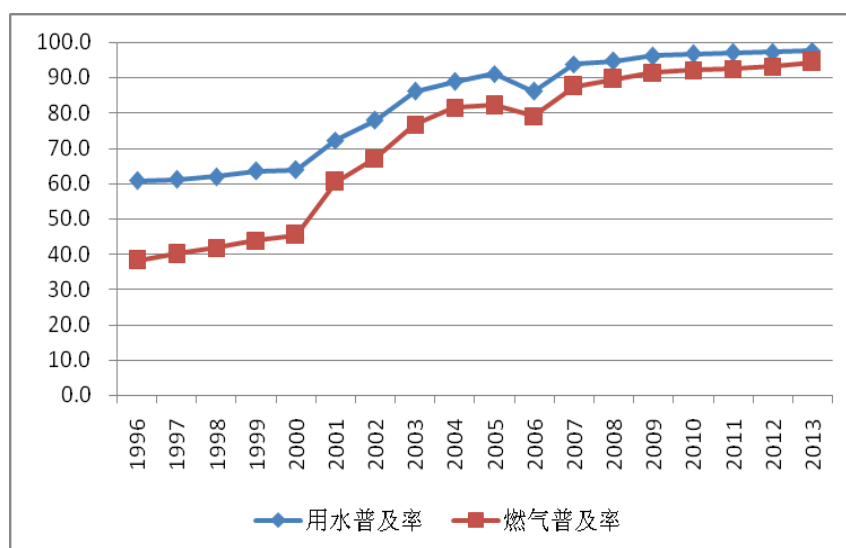
1.6 城市燃气

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有三类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其中天然气增长最为迅速,2013年天然气供气总量901.0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38.8万公里,天然气用气人口2.38亿人,分别是1996年的14倍、21倍、16倍。人工煤气供应大幅减少,只有62.8亿立方米,比1996年减少53.4%,用气人口由0.35亿人将至0.19亿人。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1109.7万吨,比1996年增长92.7%。近五年来开始缓慢下降。用气总人口达到4.08亿人,燃气普及率94.3%,比1996年增加56.1个百分点。

1.6.1 城市燃气

年份	人工煤气 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天然气 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供气总量 (万吨)	供气管道长度 (万公里)	燃气 普及率 (%)
1996	134.8	63.8	575.8	6.0	38.2
2000	152.4	82.1	1053.7	8.9	45.4
2006	296.5	244.8	1263.7	18.9	79.1
2010	279.9	487.6	1268.0	30.9	92.0
2011	84.7	678.8	1165.8	34.9	92.4
2012	77.0	795.0	1114.8	38.9	93.2
2013	62.8	901.0	1109.7	43.2	94.3

1.6.2 城市用水普及率和燃气普及率比较（%）



1.7 城市集中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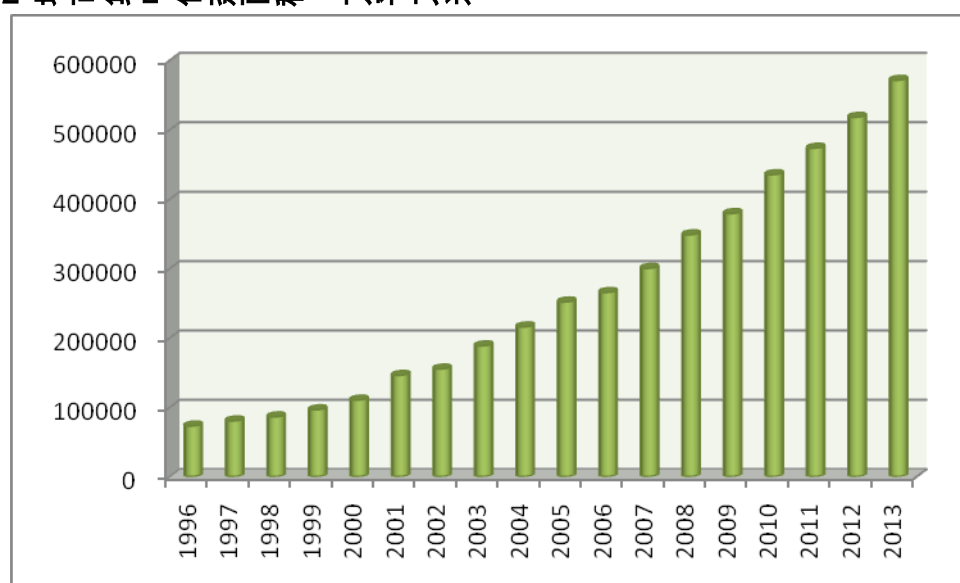
2013年末,热水供热能力40.4万千瓦,是1996年的3.9倍;城市集中供热能力8.4万GJ/小时,是1996年1.4倍;近10年来已投建厂内、外供热管网17.8万公里,是1996年的5.3倍;集中供热面积57.2亿平方米,比1996年增长679%;单位面积耗水12.8%。

1.7.1 城市集中供热

年份	供 热 能 力		管道长度 (万公里)		集中供热面积 (亿平方米)
	蒸汽 (万吨/小时)	热水 (万兆瓦)	蒸汽	热水	
1996	6.2	10.4	1.0	2.4	7.3

2000	7.4	8.1	0.8	3.6	11.1
2006	9.5	21.8	1.4	8.0	26.6
2010	10.5	31.6	1.5	12.4	43.6
2011	8.5	33.9	1.3	13.4	47.4
2012	8.6	36.5	1.3	14.7	51.8
2013	8.4	40.4	1.2	16.6	57.2

1.7.2 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1.8 城市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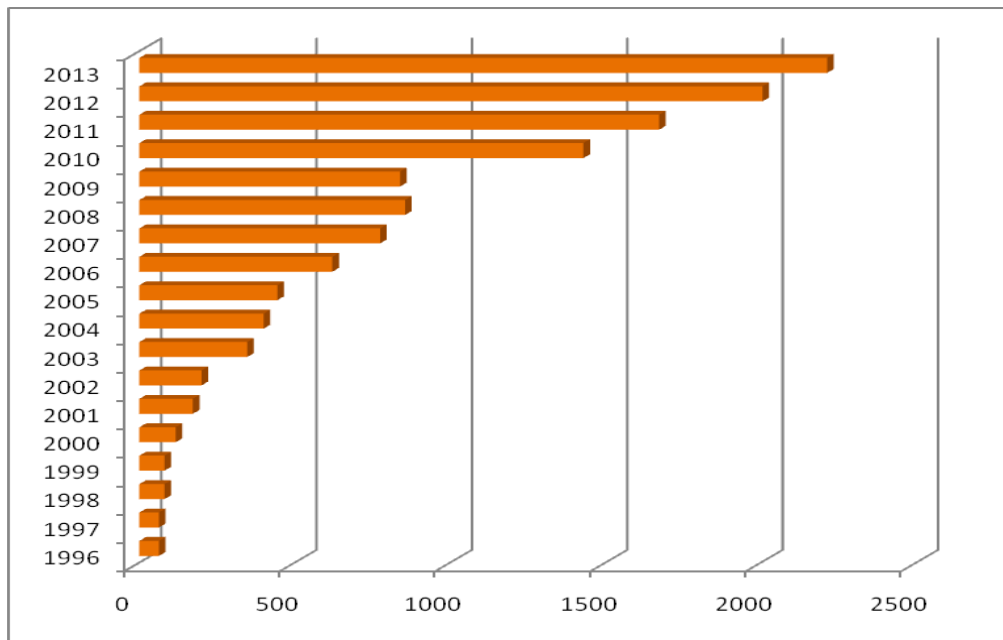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国有 16 个城市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2213 公里,车站数 1447 个,其中换乘站 270 个,配置车辆数 12346 辆。在 1996 年,仅有北京、天津、上海三个城市有轨道交通线路 63 公里。2013 年,全国有 35 个城市在建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2760 公里,车站数 1898 个,其中换乘站 443 个。

1.8.1 城市轨道交通

年份	建成轨道交通的城市个数 (个)	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公里)	正在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个数 (个)	正在建设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公里)
1996	3	63		
2000	4	117		

2006	10	621		
2010	12	1429	28	1741
2011	12	1672	28	1891
2012	16	2006	29	2060
2013	16	2213	35	2760

1.8.2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长度（公里）



1.9 城市道路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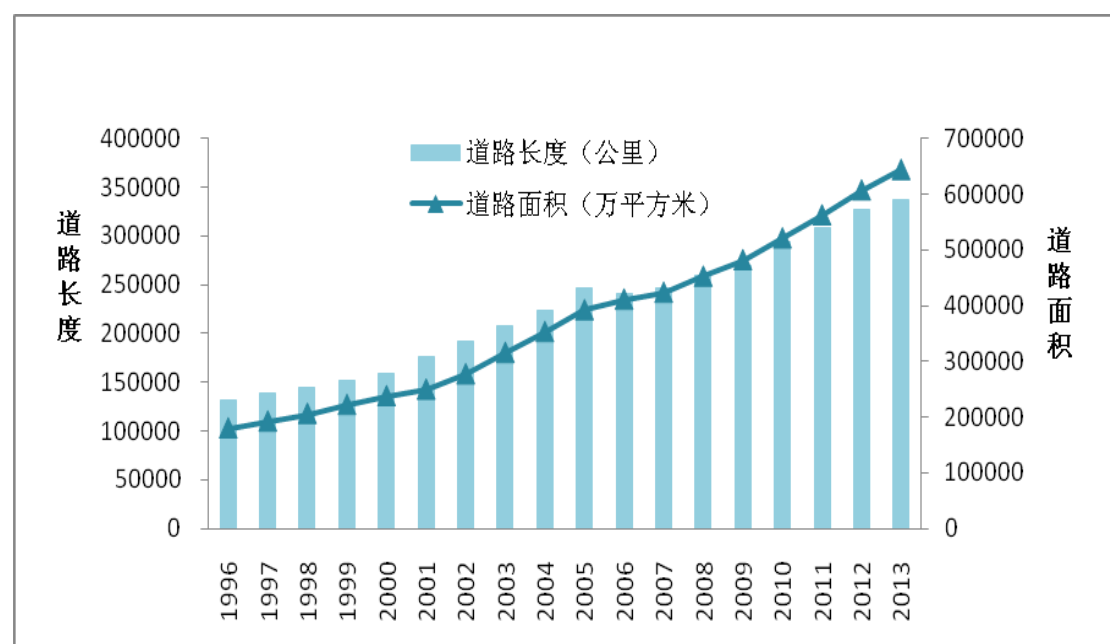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城市道路长度 33.6 万公里，道路面积 64.4 亿平方米，分别较 1996 年的 2.5 倍、3.6 倍，年均增长 5.6%、7.8%。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14.87 平方米，比 1996 年增加 9.91 平方米。

1.9.1 城市道路

年份	城市道路长度 (万公里)	城市道路面积 (亿平方米)	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1996	13.3	18.0	4.96

2000	16.0	23.8	6.13
2006	24.1	41.1	11.04
2010	29.4	52.1	13.21
2011	30.9	56.2	13.75
2012	32.7	60.7	14.39
2013	33.6	64.4	14.87

1.9.2 城市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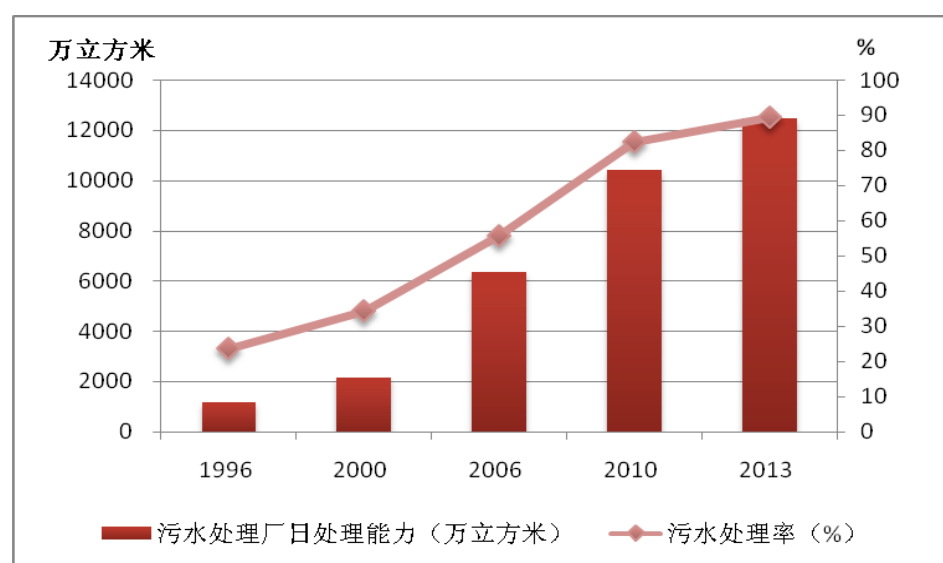
1.10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2013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736 座,比 1996 年增加 1427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2454 万立方米,是 1996 年的 10.8 倍,年均增长 15%,排水管道长度 46.5 万公里,是 1996 年的 4.1 倍,年均增长 8.7%。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 381.9 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 89.34%,比 1996 年增加 65.72 个百分点。

1.10.1 城市污水处理

年份	城市污水处理厂座数 (座)	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城市污水处理率 (%)
1996	309	1153	23.62
2000	427	2158	34.25
2006	815	6366	55.67
2010	1444	10436	82.31
2011	1588	11303	83.63
2012	1670	11733	87.30
2013	1736	12454	89.34

1.10.2 城市污水处理



1.11 城市园林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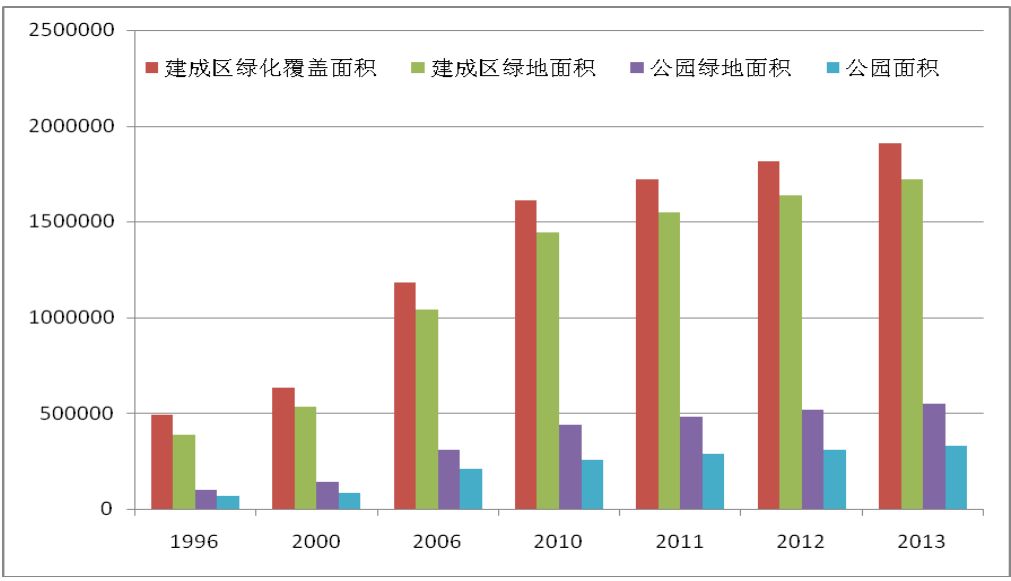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90.7 万公顷,是 1996 年的 3.9 倍,年均增长 8.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70%,比 1996 年增加 15.27 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地面积 171.9 万公顷,是 1996 年的 4.5 倍,年均增长 9.2%,建成区绿地率

35.78%。从 1996 年算起 16.73 个百分点。从国家层面看 1996 年的人均绿化面积 54.7 平方米。从 1996 年算起 5.5 倍。年均增长 9.2%。人均国家绿化面积 12.64 平方米。从 1996 年算起 9.88 平方米。

1.11.1 城市园林绿化（公顷）

年份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建成区绿地面积	公园面积
1996	49.4	38.5	6.8
2000	63.2	53.1	8.2
2006	118.2	104.1	20.8
2010	161.2	144.4	25.8
2011	171.9	154.6	28.6
2012	181.2	163.5	30.6
2013	190.7	171.9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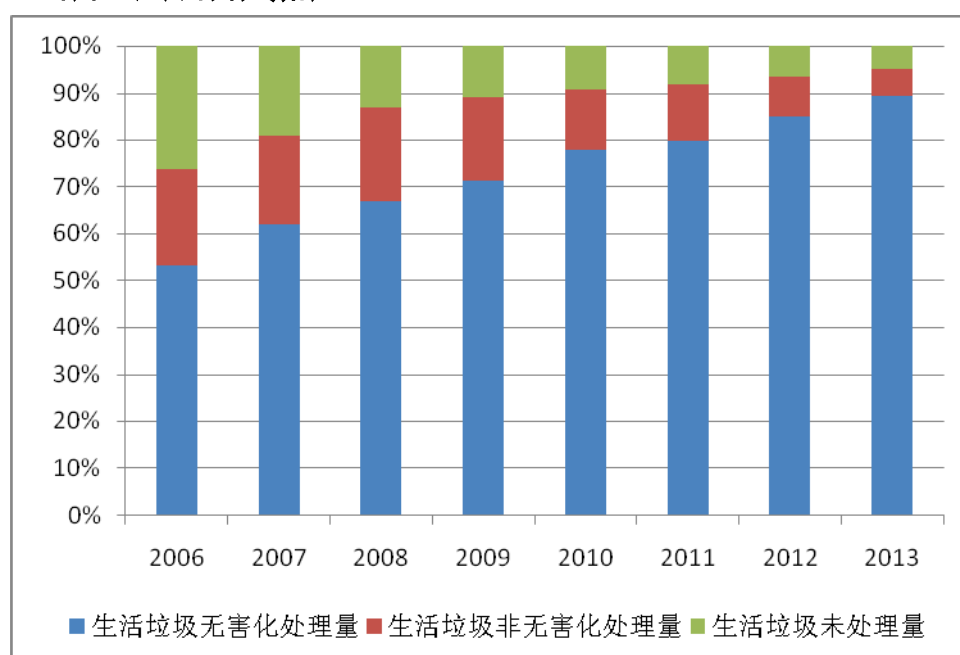
1.11.2 城市园林绿化（公顷）



1.12 城市生态环境卫生

2013 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覆盖)面积 64.6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28.7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44.4%。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粪便 1.89 亿吨。全国城市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765 座,日处理能力 49.2 万吨,处理量 1.54 亿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9.30%,比十年增加 4.47 个百分点。

1.12.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 县城建设

2.1 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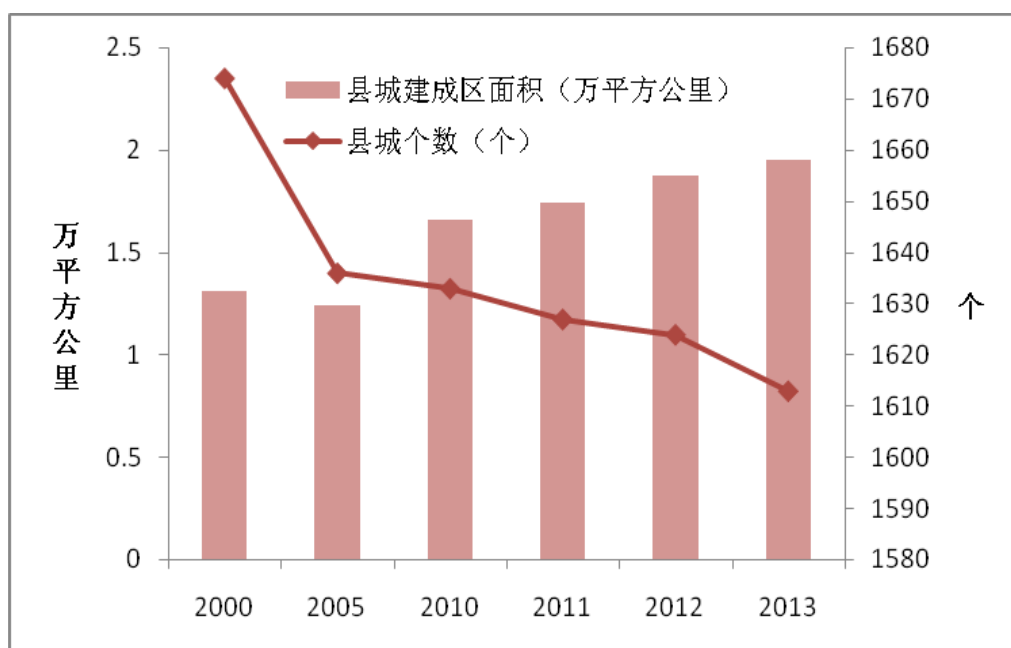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国有县 1613 个,比 2000 年减少 61 个。县城建成区面积 1.95 万平方公里,是 2000 年的 1.5 倍,年均增长 3.1%。

2.2 县城数量与规模

年份	县个数	县城建成区面积 (万平方公里)
2000	1674	1.31

2005	1636	1.24
2010	1633	1.66
2011	1627	1.74
2012	1624	1.87
2013	1613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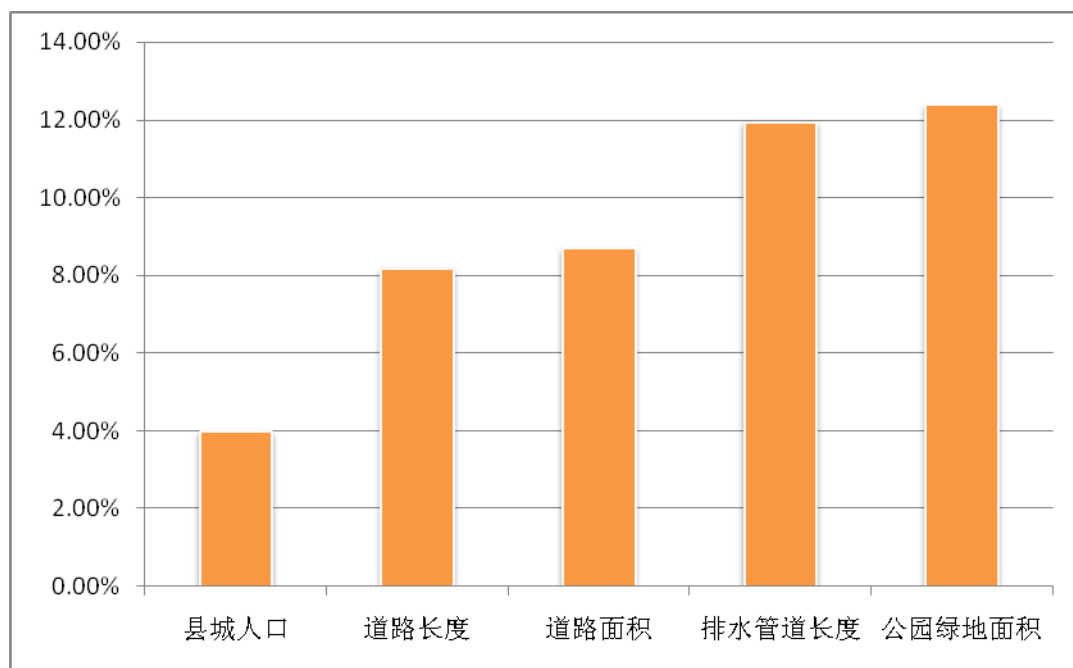
2.2.1 县城数量与规模变化



2.3 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2013 年,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 3833.7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4.33 倍,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0.67%。其中,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排水分别占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50.2%、15.3%和 7.2%。2005 年到 2013 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增速均快于县城人口的增长。

2.4 县城人口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增速对比（2005-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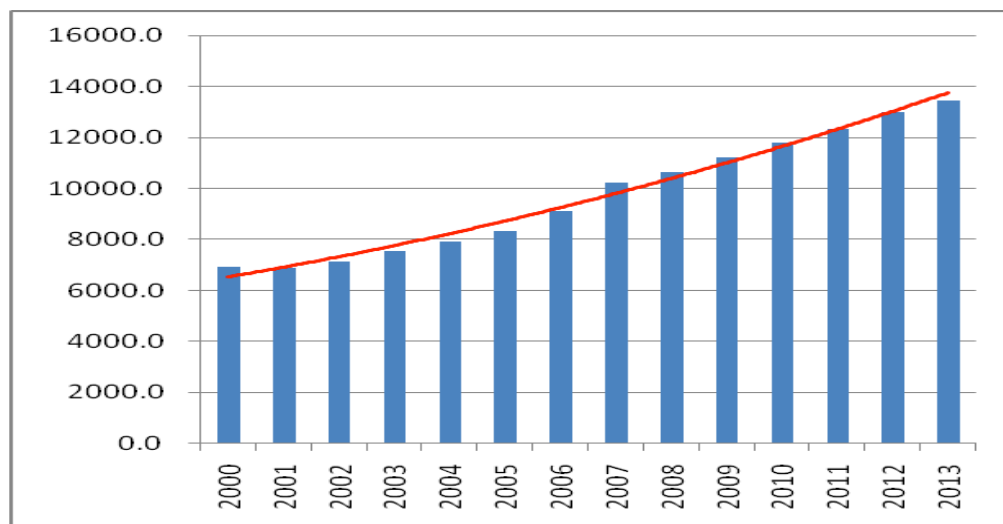
2.5 城镇供水

2013 年末,城镇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0.52 亿立方米/日,较 2000 年的 1.4 倍,年均增长 2.8%。供水管道长度 19.4 万公里,是 2000 年的 2.8 倍,年均增长 8.2%。2013 年,年供水总量 103.9 亿立方米,用水人口 1.35 亿人,用水普及率 88.1%,比 2000 年增加 3.3 个百分点。

2.5.1 城镇供水

年份	供水总量 (亿立方米)	供水管道长度 (万公里)	用水普及率 (%)
2000	59.4	7.0	84.8
2005	67.7	9.9	83.2
2010	92.6	16.0	85.1
2011	97.7	17.3	86.2
2012	102.0	18.6	86.9
2013	103.9	19.4	88.1

2.5.2 县城用水人口(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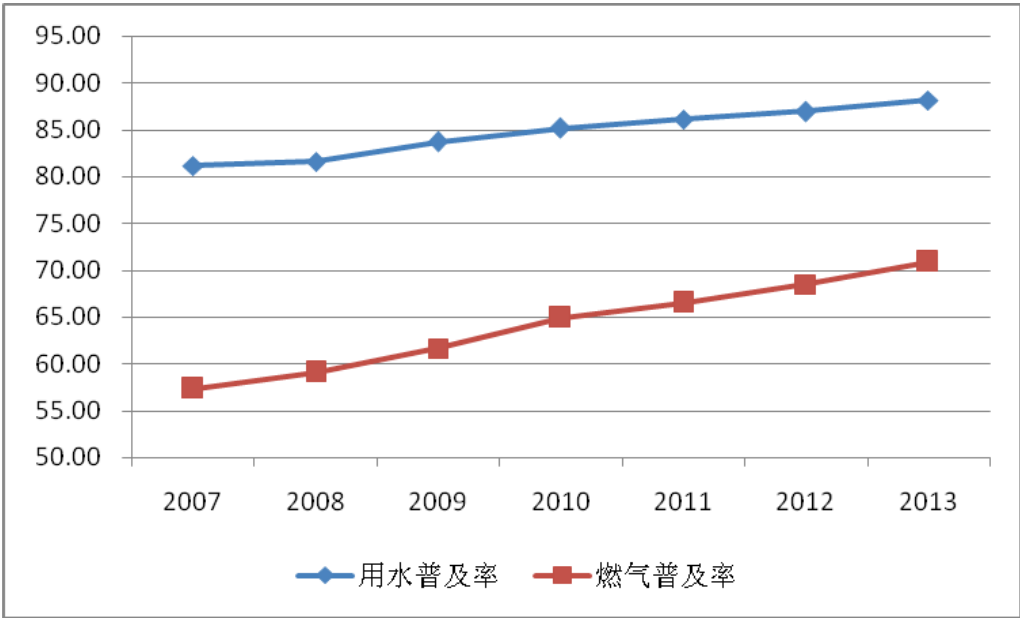
2.6 县城燃气

2013 年,人工煤气供气总量 7.7 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 81.6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241.1 万吨,分别是 2000 年 4.4 倍、24.6 倍、2.2 倍。供气管道长度 8.07 万公里,是 2000 年的 13.5 倍。用气人口 1.08 亿人,燃气普及率 70.91%,比 2000 年增加个 16.5 个百分点。

2.6.1 县城燃气

年份	人工煤气 供气总量 (亿立方 米)	天然气 供气总量 (亿立方 米)	液化石油气 供气总量 (万吨)	供气管道 长度 (万公里)	燃气 普及率 (%)
2000	1.7	3.3	110.8	0.60	54.4
2005	3.0	18.1	185.9	1.46	57.8
2010	4.1	40.0	218.5	4.67	64.9
2011	9.5	53.9	242.2	5.65	66.5
2012	8.6	70.1	256.9	7.07	68.5
2013	7.7	81.6	241.1	8.07	70.9

2.6.2 县城用水普及率和燃气普及率比较(%)



2.7 县城集中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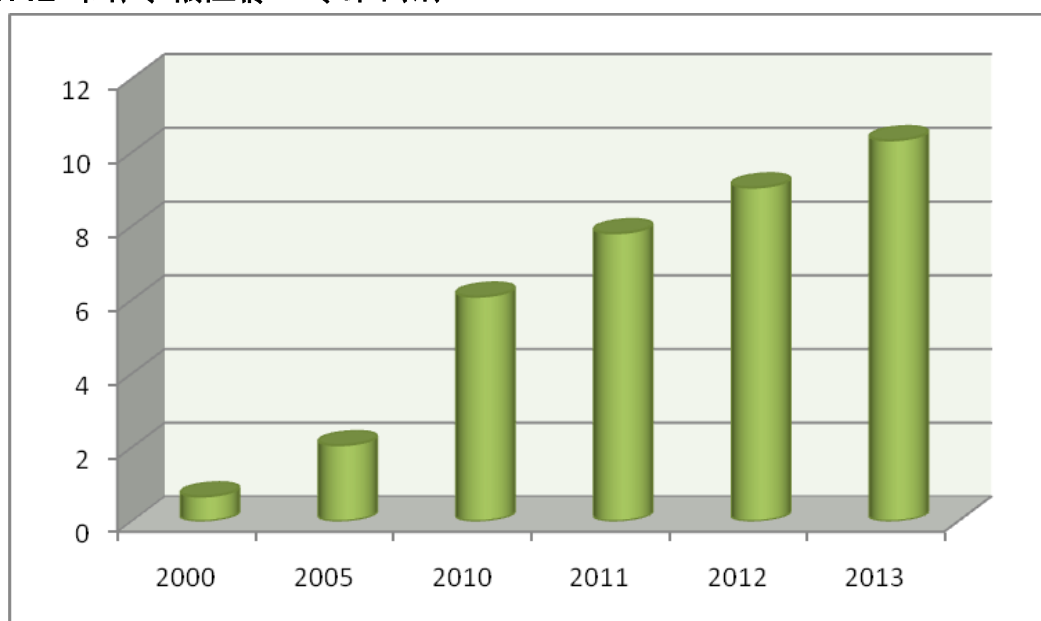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蒸汽供热能力 1.3 万吨/小时,是 2000 年的 3 倍,近 5 年来已持续下降,热水供热能力 10.7 万兆瓦,是 2000 年的 9.3 倍,年均增长 18.7%,供热管道 4.0 万公里,是 2000 年的 7.5 倍,集中供热面积 10.3 亿平方米,是 2000 年的 15.4 倍,年均增长 23.4%。

2.7.1 县城集中供热

年份	供热能力		管道长度 (万公里)		集中供热面积 (亿平方米)
	蒸汽 (万吨/小时)	热水 (万兆瓦)	蒸汽	热水	
2000	0.44	1.15	0.11	0.42	0.67
2005	0.88	2.08	0.12	0.80	2.06
2010	1.51	6.89	0.18	2.37	6.09

2011	1.47	8.13	0.17	2.86	7.81
2012	1.39	9.73	0.20	3.19	9.05
2013	1.33	10.75	0.29	3.72	10.33

2.7.2 县城供热面积（亿平方米）



2.8 县城道路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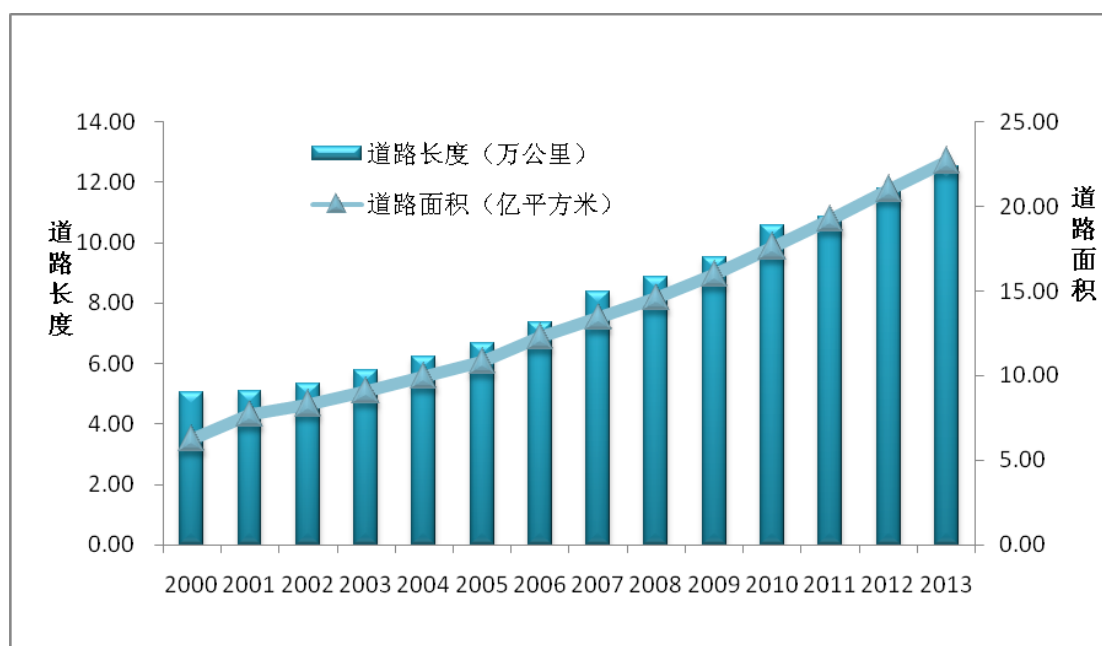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县城道路长度 12.5 万公里,道路面积 22.7 亿平方米,分别较 2000 年的 2.5 倍、3.6 倍,年均增长 7.3%、10.4%。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14.86 平方米,比 2000 年增加 3.66 平方米。

2.8.1 县城道路

年份	县城道路长度 (万公里)	县城道路面积 (亿平方米)	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2000	5.04	6.24	11.20

2005	6.68	10.83	10.80
2010	10.59	17.60	12.68
2011	10.86	19.24	13.42
2012	11.80	21.02	14.09
2013	12.52	22.69	14.86

2.8.2 县城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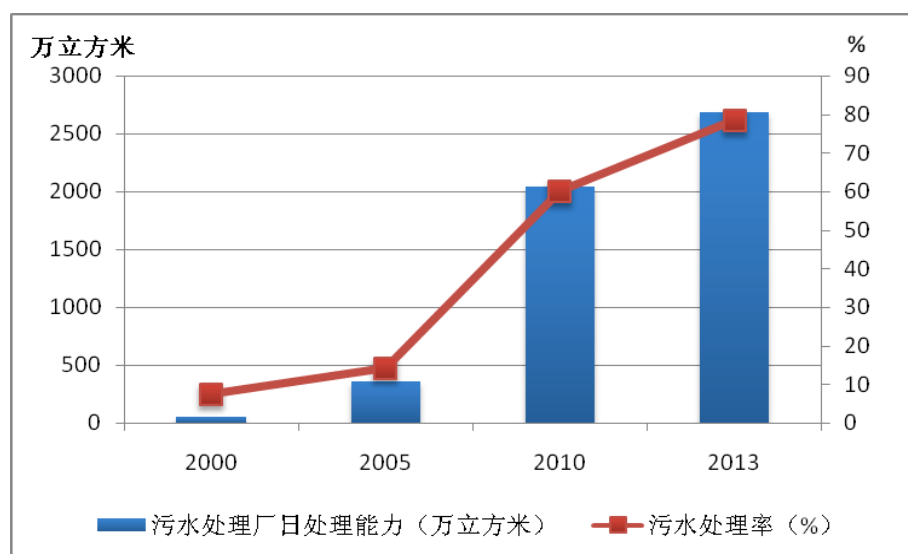
2.9 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

2013 年末,全国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 1504 座, 2000 年仅有 54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691 万立方米,是 2000 年的 48.9 倍,年均增长 34.9%,排水管道长度 14.9 万公里,是 2000 年的 3.72 倍。县城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69.1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78.47%,比 2000 年增加 70.92 个百分点。

2.9.1 县城污水处理

年份	县城污水处理厂座数 (座)	县城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县城污水处理率 (%)
2000	54	55	7.55
2005	158	357	14.23
2010	1052	2040	60.12
2011	1303	2409	70.41
2012	1416	2623	75.24
2013	1504	2691	78.47

2.9.2 县城污水处理



2.10 县城园林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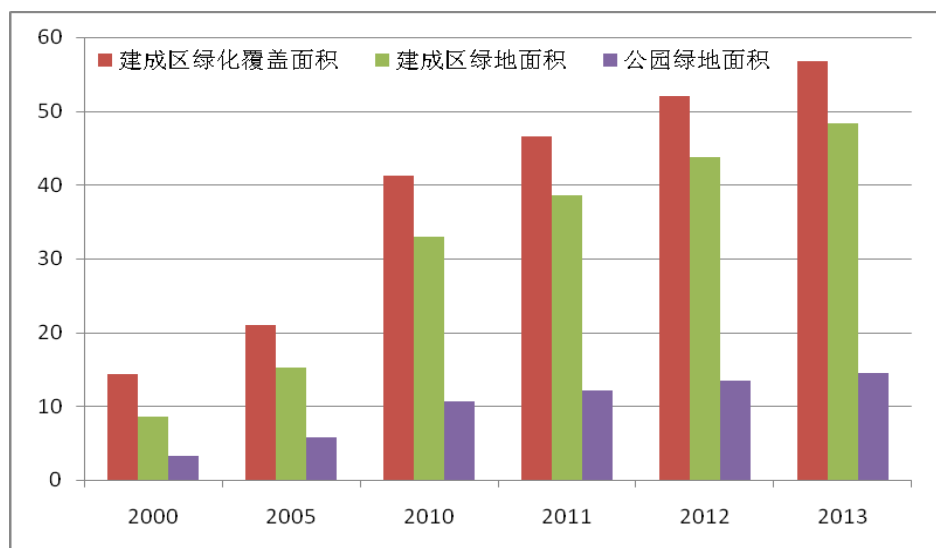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56.7 万公顷,是 2000 年的 4 倍,年均增长 11.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9.06%,比 2000 年增加 18.2 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地面积 48.3 万公顷,是 2000 年的 5.7 倍,年均增长 14.3%,建成区绿地率 24.76%。

比 2000 年增加 18.25 个百分点，公园绿地面积 14.5 万公顷，比 2000 年增加 4.5 倍，年均增长 12.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47 平方米，比 2000 年增加 3.76 平方米。

2.10.1 县城园林绿化（万公顷）

年份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建成区绿地面积	公园绿地面积
2000	14.3	8.5	3.2
2005	21.0	15.2	5.7
2010	41.3	33.0	10.7
2011	46.6	38.6	12.1
2012	52.0	43.7	13.4
2013	56.7	48.3	14.5

2.10.2 县城园林绿化（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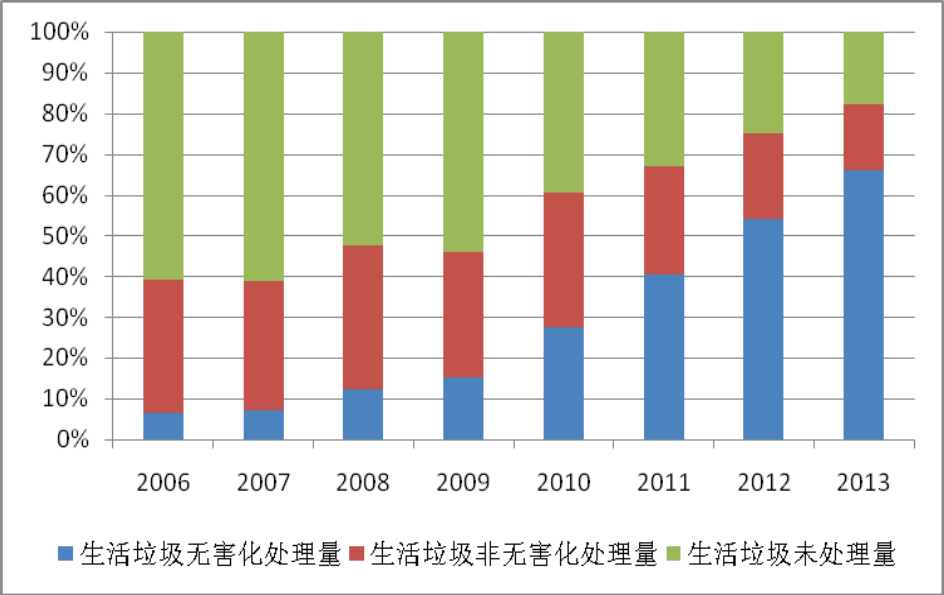


2.11 县城市容环境卫生

2013 年末，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9.8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6.3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31.7%。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粪便 0.71 亿吨。全国县城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 992 座,日处理能力 15.2 万吨,处理量 0.43 亿吨,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6.07%。

2.11.1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



3. 村镇建设

3.1 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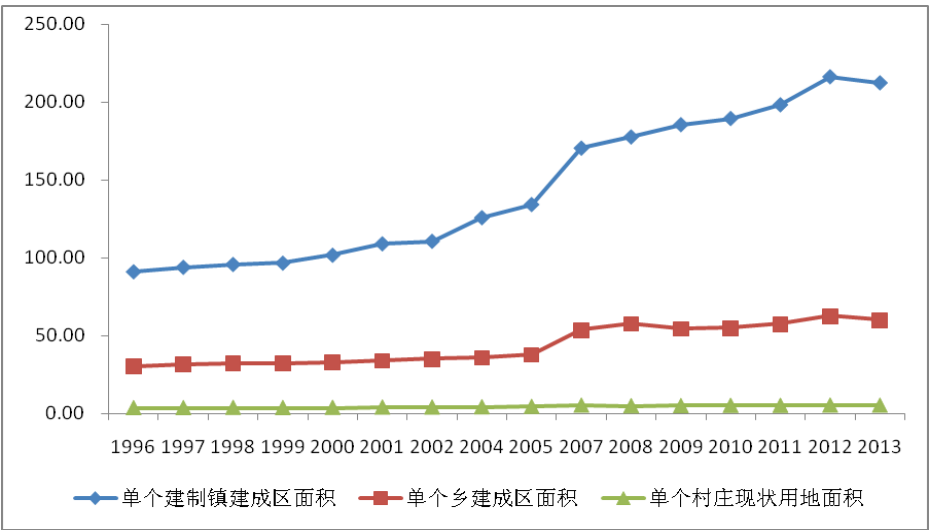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国共有建制镇 20117 个,比 12812 个,行政村 58.9 万个,比 1996 年分别增加 1946 个,减少 14244 个,减少 33.9 万个。

2013 年末,全国建制镇建成区面积 369.0 万公顷,平均每个建制镇建成区占地 211 公顷,比 1996 年增加了 135%,乡建成区 73.7 万公顷,平均每个乡建成区占地 60 公顷,比 1996 年增长了 98%,村庄现状用地面积 1394.3 万公顷,平均每个村庄现状用地面积 5 公顷,比 1996 年增加了 45%。

3.1.1 村镇建成区面积和村庄现状用地面积（万公顷）

年份	建制镇建成区	乡建成区	村庄现状用地
1996	143.7	95.2	1336.1
2000	182.0	90.7	1355.3
2006	312.0	92.8	-
2010	317.9	75.1	1399.2
2011	338.6	74.2	1373.8
2012	371.4	79.5	1409.0
2013	369.0	73.7	13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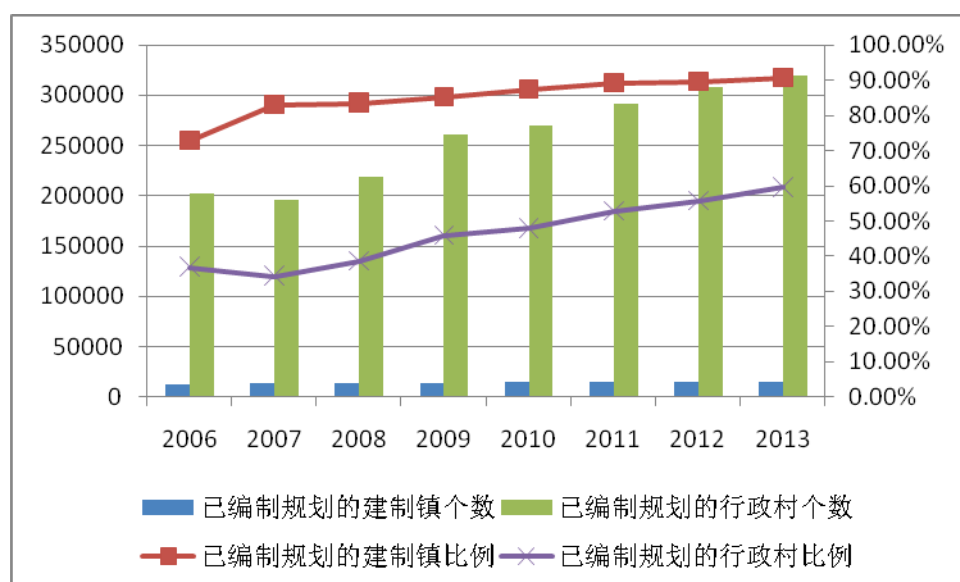
3.1.2 村镇单个建成区规模发展情况（公顷）



3.2 规划管理

2013 年末,全国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建制镇 15810 个,占所统计建制镇总数的 90.6%·,已编制总体规划的乡 9055 个,占所统计乡总数的 73.7%·,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 32.0 万个,占所统计行政村总数的 59.6%·,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自然村 73.8 万个,占所统计自然村总数的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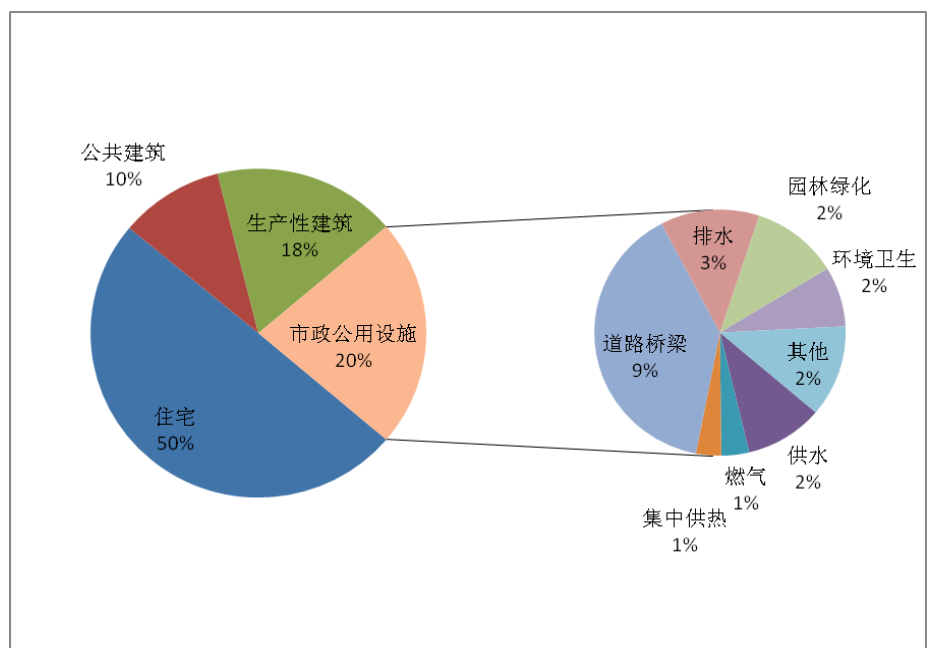
3.2.1 村镇规划编制情况



3.3 建设投资

2013 年,全国村镇建设总投资 16235 亿元,其中,村庄 8183 亿元。按用途分,房屋建设投资 12579 亿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 3656 亿元,分别占总投资的 77.5%、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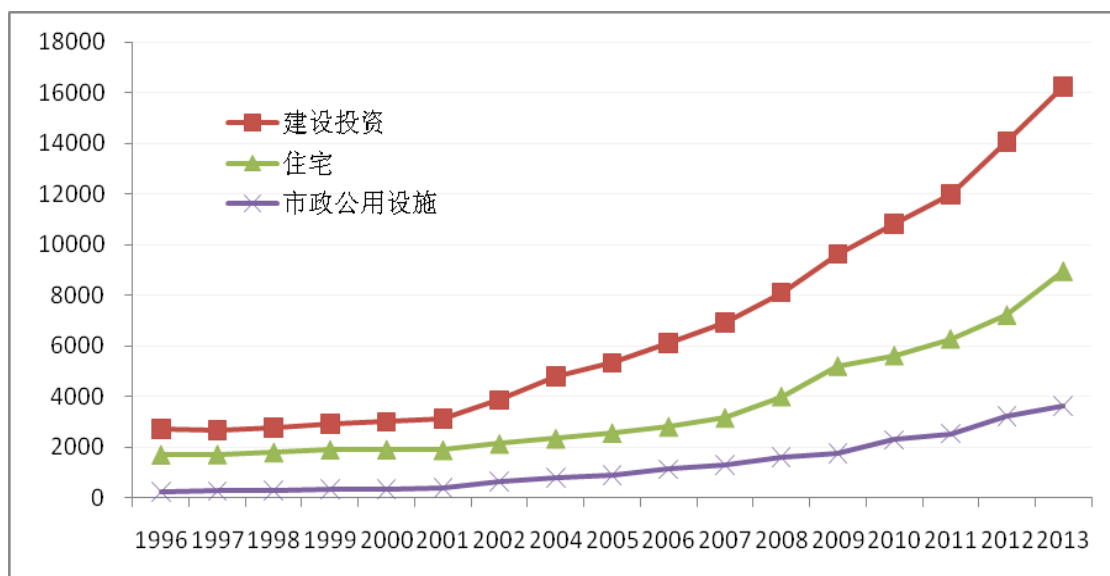
3.3.1 村镇建设投资结构(2013)



3.3.2 村镇建设投资（亿元）

年份	村镇建设投资	其中：住宅	其中：市政公用设施
1996	2726	1699	248
2000	2995	1908	359
2006	6091	2808	1147
2010	10807	5612	2311
2011	11982	6269	2551
2012	14060	7204	3231
2013	16235	8934	3656

3.3.3 村镇建设投资情况（亿元）



3.4 房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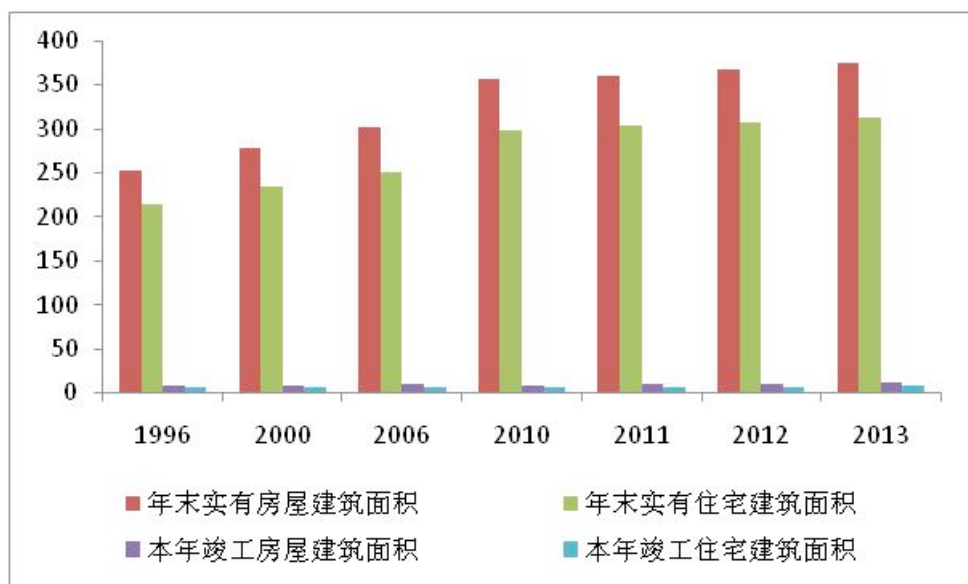
2013年,全国新建房屋竣工建筑面积 11.84 亿平方米,其中住宅 8.57 亿平方米,公共建筑 1.12 亿平方米,非住宅建筑 2.14 亿平方米。2013年末,全国新建房屋竣工建筑面积 373.69 亿平方米,其中住宅 313.31 亿平方米,公共建筑 24.28 亿平方米,非住宅建筑 36.10 亿平方米,分别占 83.8%、6.5%、9.7%。

3.4.1 房屋建筑面积 (亿平方米)

年份	年末实有房屋 建筑面积	其中：住宅	本年竣工房屋 建筑面积	其中：住宅
1996	252.97	215.08	8.39	6.66
2000	277.66	234.82	8.21	6.49
2006	301.28	251.06	10.92	7.18
2010	355.52	298.48	9.74	6.71
2011	360.29	302.89	10.07	7.03
2012	367.39	308.00	11.23	7.67

2013	373.69	313.31	11.84	8.57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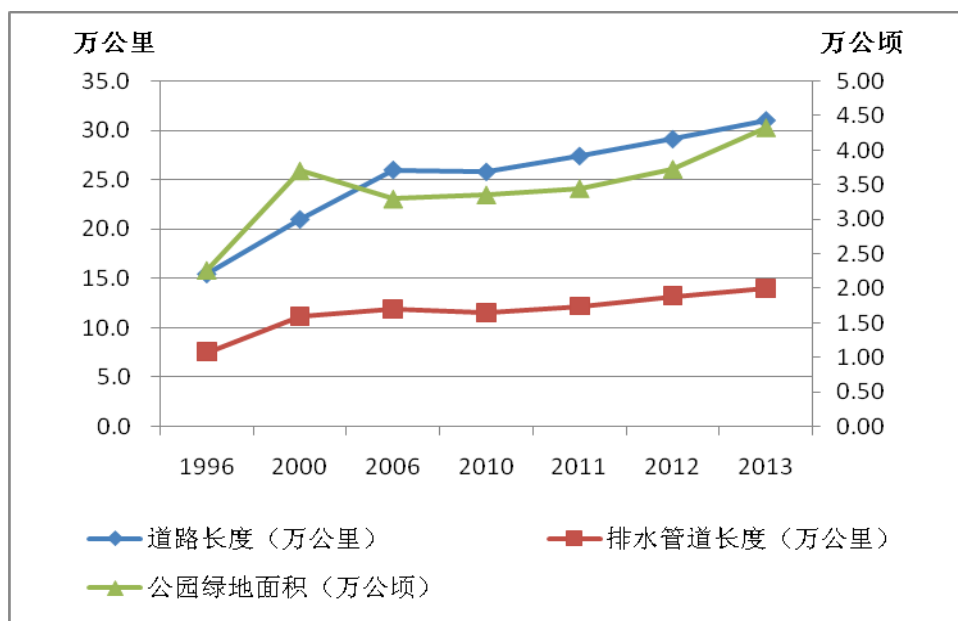
3.4.2 村镇房屋建设情况（亿平方米）



3.5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在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建成区内，年末实有供水管道长度 52.22 万公里，排水管道长度 15.99 万公里，排水暗渠长度 12.08 万公里，铺装道路长度 38.65 万公里，铺装道路面积 26.98 亿平方米，公共厕所 18.45 万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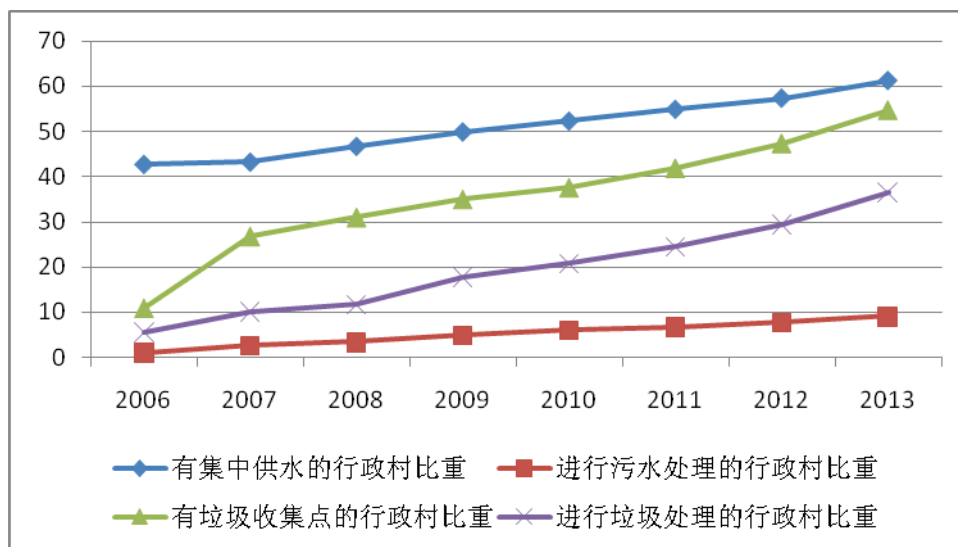
3.5.1 建制镇主要市政公用设施增长情况



2013年末,建制镇建成区用水普及率 81.73%、燃气普及率 46.4%、人均道路面积 12.3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37 平方米。乡建成区用水普及率 68.24%、燃气普及率 19.5%、人均道路面积 12.1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8 平方米。

2013 年末,村庄内道路长度 228 万公里,其中硬化路 71 万公里,道路面积 641 亿平方米,其中硬化路 197 亿平方米。村庄内排水管道沟渠长度 50.7 万公里。全国 61.3%的行政村有集中供水,9.1%的行政村对生活污水进行了处理,54.8%的行政村有生活垃圾收集点,36.3%的行政村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3.5.2 有主要市政设施的行政村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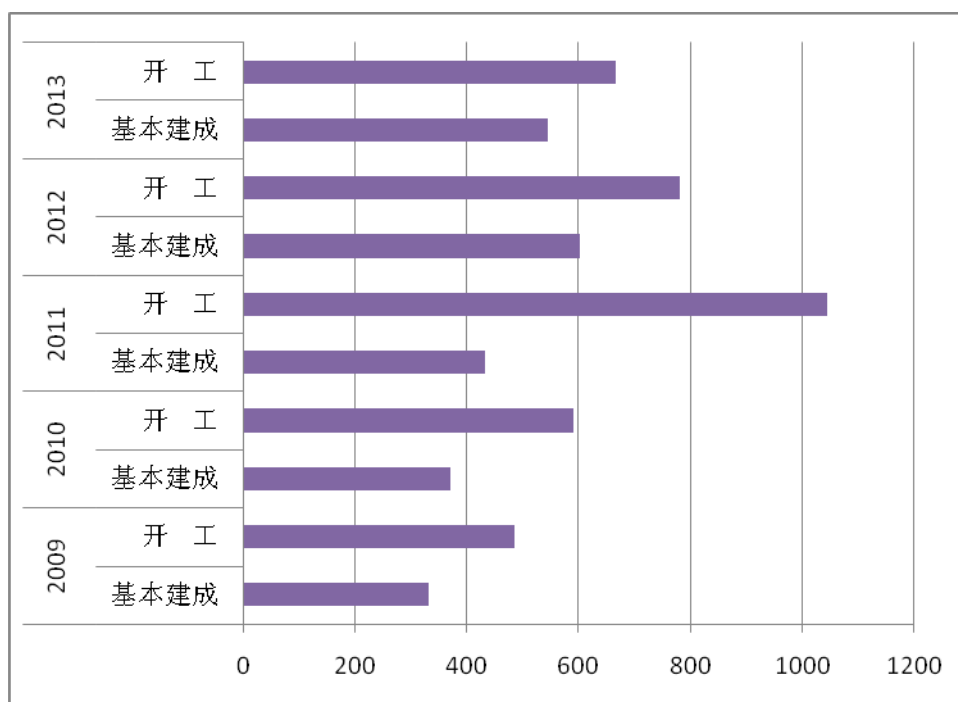


4. 住房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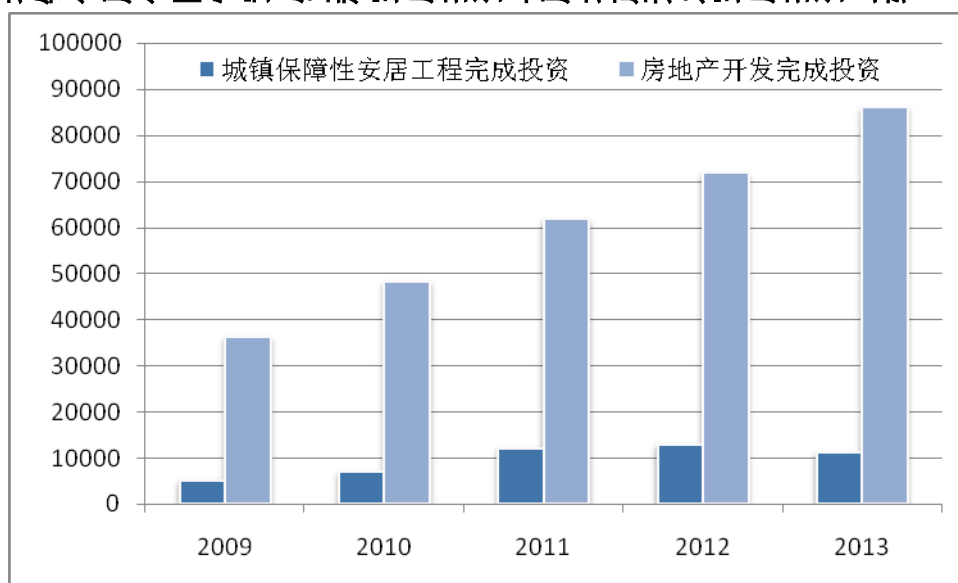
4.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情况

指标名称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开工 (万套、 万户)	基本 建成 (万套、 万户)	完成 投资 (亿元)	开工 (万套、 万户)	基本 建成 (万套、 万户)	完成 投资 (亿元)	开工 (万套、 万户)	基本 建成 (万套、 万户)	完成 投资 (亿元)	开工 (万套、 万户)	基本 建成 (万套、 万户)	完成 投资 (亿元)	开工 (万套、 万户)	基本 建成 (万套、 万户)	完成 投资 (亿元)
合计	484.8	330	5180	590	370	7000	1043	432	12140	781	601	12900	666	544	11200
小计	301	200	2740	322	220	3050	613	251	6190	450	332	6765	343	326	5040
廉租住房	120	65	770	142	114	970	173	99	1100	98	123	1150	64	96	800
经济适用住房	131	85	1470	105	68	1200	116	56	1570	63	56	1250	26	42	750
公共租赁住房	38	38	300	46	21	380	237	67	1700	223	119	2500	206	148	2270
限价商品住房	12	12	200	29	17	500	87	29	1820	66	34	1865	47	40	1220
小计	183.8	130	2440	268	150	3950	430	181	5950	331	269	6135	323	218	6160
城市棚户区	100	75	2000	159	86	3320	260	112	4840	212	152	5000	253	141	5440
国有工矿棚户区	10	6	80	20	7	160	40	15	320	17	18	285	16	13	200
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14.7	11	60	32	24	120	47	16	260	33	38	305	16	24	170
农垦危房	23.8	15	100	22	22	160	45	29	260	39	39	275	36	30	260
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	35.3	23	200	35	11	190	38	9	270	30	22	270	2	1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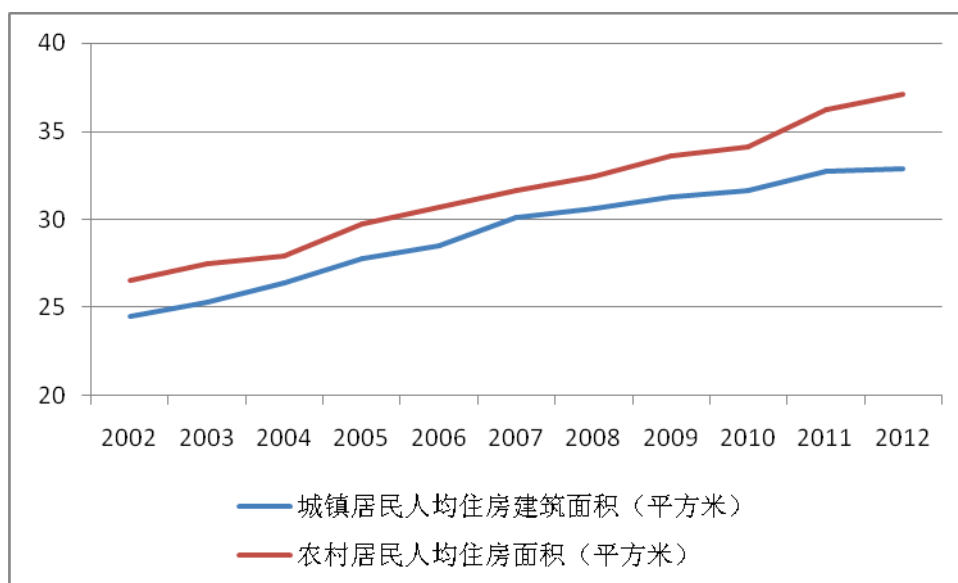
4.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开工和基本建成情况(万套,万户)



4.3 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与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比较 (亿元)



4.4 我国居民人均住房变化情况



4.5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与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